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4 年国家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14



采购人：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单位电子签章”是指单位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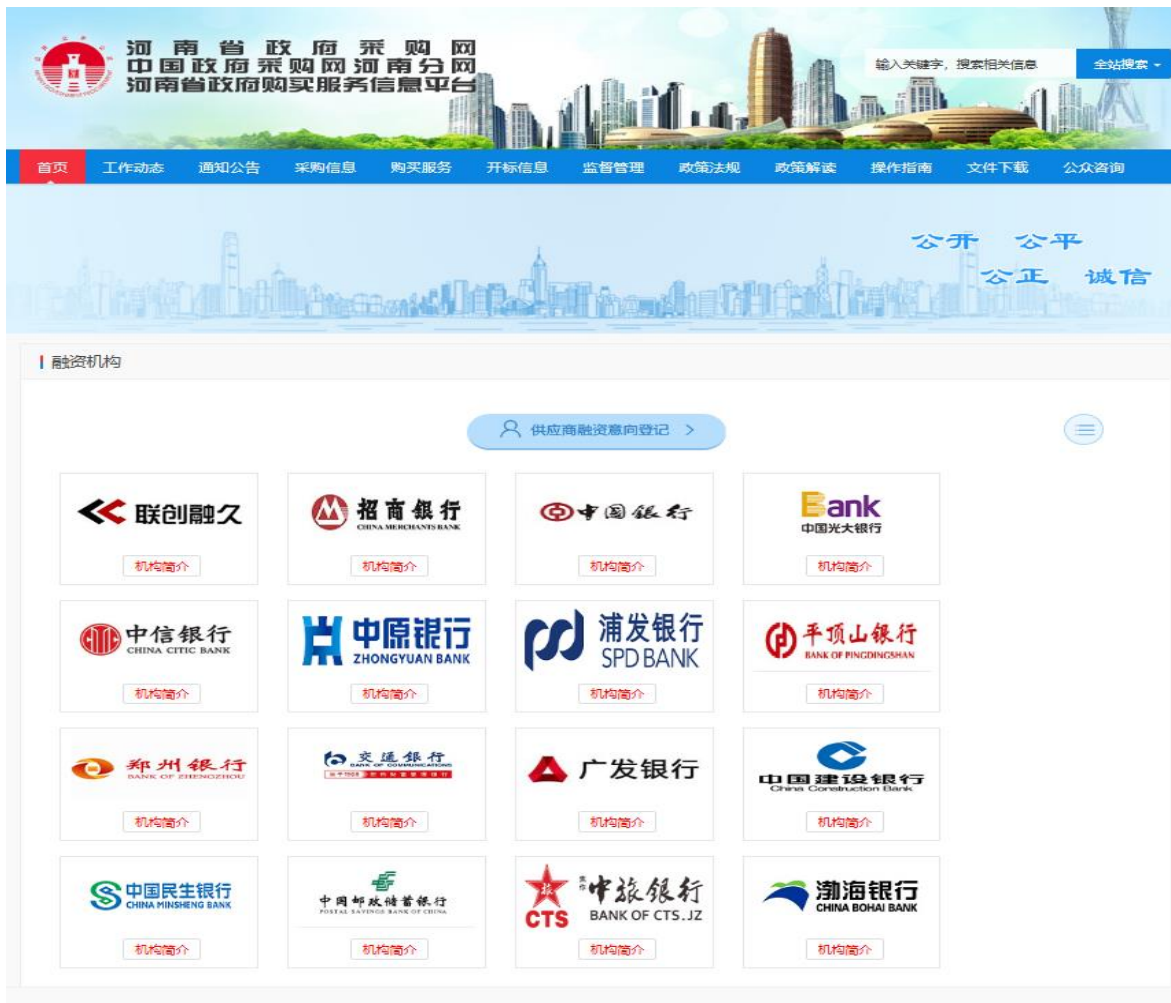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23 |
|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 25 |
|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57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
|--|
| 项目概况 |
|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1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41187- 1 |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包1 | 800000 | 8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通过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及相关服务。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包，本次招标为包1招标。包1内容如下：

| 包号 | 序号 | 记录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传承人姓名 | 年龄 |
|----|----|-----------------|--------|-------|----|
| 包1 | 1 | 泥塑（浚县泥咕咕） | 河南省浚县 | 王学锋 | 70 |
| | 2 | 中医正骨疗法（平乐郭氏正骨法） | 河南省洛阳市 | 郭艳幸 | 65 |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通过国家验收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报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号院北楼3层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1179202 1363385018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9房间

联 系 人：刘红春 孙孟

电 话：0371-61312359

邮 箱：hnyx1909@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春 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2024年8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号院北楼3层 联系人：李老師 电 话：0371-61179202 1363385018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 联 系 人：刘红春 孙孟 电 话：0371-61312359 邮 箱：hnyx1909@126.com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二次） |
| 1.1.5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通过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及相关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预算金额 | 2000000.00 元 |
| 1.2.3 | 最高限价 | 包1:8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1.3.1 | 服务期限 | 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月 |
| 1.3.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申报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 |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10.3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 1.1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2 |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

| | | |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红春、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09 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括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自评估等本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度 |
| 3.7.3 (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4.1.1 (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 | |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 |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U 盘投标文件 1 份（WPS 版电子文档），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 9 月 23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2(B)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8.2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
| 8.4.1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 9 | 付款方式 | 甲方于合同通过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总款额的 70%，剩余部分于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支付。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

| | | |
|------|--------------------|---|
| | |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1.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11.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p> <p>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
| 11.6 | 其他 |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11.7 | 特别说明 |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p> |

| | | |
|--|--|--|
| | | <p>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9) 投标文件格式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其含义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姓名等。</p> |
| <p>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

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或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6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7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B)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

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7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 序号 | 资格审因素 |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 2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
| 7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8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后由采购人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
| 9 |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 9.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一致 |
| 2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5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7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10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1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3 | 进口产品或服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
| 14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1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60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投标 报价 10 分 | 投标报价 得分 10 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3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
| 2.2.4 (2)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30 分 | 类似项 目业绩 18 分 | <p>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中：每记录 1 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得 2 分，已经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得优秀的每位再加 2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以提供合同或者协议为准，已经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得优秀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省级以上文化遗产类电视节目（不包括故事片、宣传片、广告片）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以提供合同或者协议为准）。</p> <p>注：第 1 项与第 2 项业绩可重复计算。 （文化遗产类电视节目：是指物质文化遗产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类电视节目，具体包括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人类文化遗址，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p> |

| | | | |
|--------------|-----------------------------|----------------------|--|
| | | | 俗等类别。) |
| | |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员 12分 | 1. 总导演（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每执导过一个类似项目纪录片成功经验和案例的（须提供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4分。 |
| | | | 2. 摄影（像）（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拍摄类似项目纪录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须提供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
| | | | 3. 后期制作人员（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从事类似项目纪录片后期制作的成功经验和案例（须提供该案例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
| 2.2.4 (3) | 服务 方案 评分 标准 60分 | 需求理 解分析 8分 |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准确、全面、透彻，能充分体现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宗旨和工作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存在偏差、不全面的，得6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不正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
| | | 总体 方案 10分 | 总体方案（包括记录准备、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语言规范、简洁、能够完全体现项目意图，思路清晰、逻辑严谨，主题鲜明，内容科学、全面、合理的，得10分； 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7分； 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
| | | 拍摄 手法 8分 | 影像表现手段丰富，契合采购需求，主题鲜明、形式新颖，拍摄风格色彩靓丽，简洁明快，节奏清晰，创意新颖，能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的特点，真实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魅力的，得8分； 主题不够鲜明、形式老套、缺乏创意的，得5分； 不能契合项目需求、不能体现项目意图的，得2分。 |
| | | 文献收集 4分 | 文献收集内容丰富、来源渠道广泛、方式多样，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不详细、不完整的，得2 |

| | | | |
|--|------------------------|--|--|
| | | | 分；不能保证的，得1分。 |
| | 项目团队及 人员安排 4分 | | 项目团队及人员安排（包括导演、摄像、录音、后期、翻译（如需要）及其他业务人员）：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团队构成合理，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得4分； 人员配备不完善或者专业不齐全的，得2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
| | 拟投入本 项目的设备 2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包括摄像、录音、照相及后期设备等）配备齐全、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
| | 进度安排 6分 | | 确保服务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统筹规划有序、工作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得当，且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不详细或者不全面的，得3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
| | 质量控制 6分 | |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质量管理缺陷的，得3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
| | 项目实施 难点及重 点分析5分 | | 项目实施难点及重点分析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的，得5分；不全面、不详细或者没有有效应对措施的，得3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本项目出个需求的，得1分。 |
| | 资金预算 3分 | | 资金预算（经费支出明细表）详细、全面、分配合理的得3分；不全面或者不详细的，得1分。 |
| | 配合采购人 工作的服务 计划4分 | |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听从采购人的工作建议，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工作的，得4分；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全面或者不详尽的，得2分； 服务计划、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

注：以上缺项得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3.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3.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否决。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3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项目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4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标包名称）

甲方：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电话：0371-87559527 传真：0371-87559527

地址：

乙方：

电话：

地址：

项目名称：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4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

根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4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1. 内容：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要求，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_____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体包括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2. 视频制作要求：高清 HDCAM 格式。

3. 文献片及综述片节目时长：每个传承人口述片不低于300分钟，项目实践片不低于30分钟，传承教学片不低于30分钟，综述片约30分钟。

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该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包括文献收集、抢救性采集、整理编辑等本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于合同通过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总款额的70%，剩余部分于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支付。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安排和总体协调，并有权派员参与和监督乙方在采集、著录、加工等全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2. 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方案、建议等进行审查确认，对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度、质量、人员、可操作性等）及时提出整改，保障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工作执行中得以贯彻。

3. 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意见提交给乙方。

4. 协助乙方联络本项目建设所需资源并全力促成三方的沟通事宜。

5.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本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及成果的版权。

6. 组织对本项目建设成果的自评估审核。

7. 甲方应向乙方派出学术专员指导工作，学术专员费用由乙方支付。

8.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如数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为甲方在本项目的唯一合作人。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2. 配合甲方组建记录工作团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为准，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推荐人选的业务能力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的条件。

3. 提供记录工作所需设备。投入记录工作的设备，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于乙方工作时间、质量、进度、程序等各方面的要求，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甲方所要求的各种资料，供甲方审查确定，并依照修改意见调整。最终符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要求。

5.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阶段和标准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6.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侵害合同外第三人的权益。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引起诉讼或受行政处罚，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字号等标识用于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

8. 该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透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文字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或乙方侵犯甲方知识产权，乙方需补偿甲方一切损失。

9. 本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及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内容及成果用于商业性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0.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所承担记录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项目记录过程中，提

供每位传承人的宣传微视频不少于 10 支，时长不限；提供每位传承人的纪实摄影图片 50-100 张，彩色与黑白不限，图片格式要求为长边边长不低于 1600 像素的 JPEG 格式，每幅图片文件大小不大于 5M。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后提供每个传承人的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微视频各 1 支，时长约 5 分钟。

五、交付及验收

本项目建设成果，须根据国家要求的进度，依次接受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自评估验收，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部组织的验收，最终通过所有验收合格视为正式交付。乙方应根据评估或验收意见及时作出修改，修改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保密

1. 乙方对在该作品创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负有保密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创意、意图、文字资料、图片、声音、胶片、光盘、节目素材、节目母带的拷贝等），乙方应进行严格保存，采取特定的保密措施，并在制作内容正式交付后 5 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乙方不得分解、复制、变卖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任何衍生品。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对其载体进行复制或保留。

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在约定的履行期间向乙方全额支付委托制作费用的，每迟延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可自然顺延），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全部应付费用的 3%。

2.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履行期间交付该作品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发全部应付费用的 3% 作为滞纳金。超过履行期限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金额。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有关的建设内容、要求及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4.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 2 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标包内容如下：

| 标包 | 序号 | 记录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 | 传承人姓名 | 年龄 |
|-----|----|-----------------|--------|-------|----|
| 包 1 | 1 | 泥塑（浚县泥咕咕） | 河南省浚县 | 王学锋 | 70 |
| | 2 | 中医正骨疗法（平乐郭氏正骨法） | 河南省洛阳市 | 郭艳幸 | 65 |

二、严格参照以下《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操作要求实施

说 明

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关键。近年来，为加强传承人保护、促进非遗活态传承，文化部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先后认定了4批共1986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彰显了传承人的社会地位；每年安排专门的传习活动补贴，解决传承人面临的现实困难；联合教育部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帮助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传承队伍日益壮大，传承活力日益增强。同时，不容忽视的是由于年老体弱等原因，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人数不断增加，在世人员也多年事已高，截至2015年底，已有近300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在世传承人中70周岁以上的占到56%，开展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刻不容缓。对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将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保留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2013年起我们选取31个项目的50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了抢救性记录试点工作。在试点基础上，2015年4月，文化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通知》（文非遗函〔2015〕318号），同时下发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规范（试行稿）》（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全面启动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通过中央财政累计安排专项资金对318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实施抢救性记录，“十三五”时期将继续推进并全面完成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日前，文化部对2013年度试点支持的50位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进行了会审，对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结合《工作规范》下发一年来各地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委托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起草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

《操作指南》具体、深入地阐述了抢救性记录的目的、对象、内容、记录方法、成果形式、成果应用等，对《工作规范》进行了延伸、扩展与细化，既是抢救性记录实施人员的工作手册，亦可作为文化主管部门了解情况、跟踪进度、把控质量的工具书。

《操作指南》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一是在评估验收部分增加了自评估内容、细化了验收标准、明确了验收程序，有助于文化主管部门开展通查和抽查时参照并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加强指导监督；二是对《工作规范》中文献收集、文献使用、文献整理等前期准备工作

进行了细化指导，方便具体操作人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前期记录文献，避免重复记录；三是对《工作规范》中工作卷宗及相关附件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元数据表单》、《自评估报告》、《提交资料清单》，更符合抢救性记录工程实际；四是新增了知识储备、工作方案设计、传承人访谈技巧、传承人教学内容与量化要求等业务分析与指导；五是根据一年来各地开展抢救性记录工程出现的实际问题采取问答形式予以说明；六是增加了记录成果使用的内容，方便各地在记录工作完成后开展后续成果利用。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落实《操作指南》相关要求，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责任意识，抓好过程监督与绩效管理，确保抢救性记录工程的质量和效果。

【附录 I：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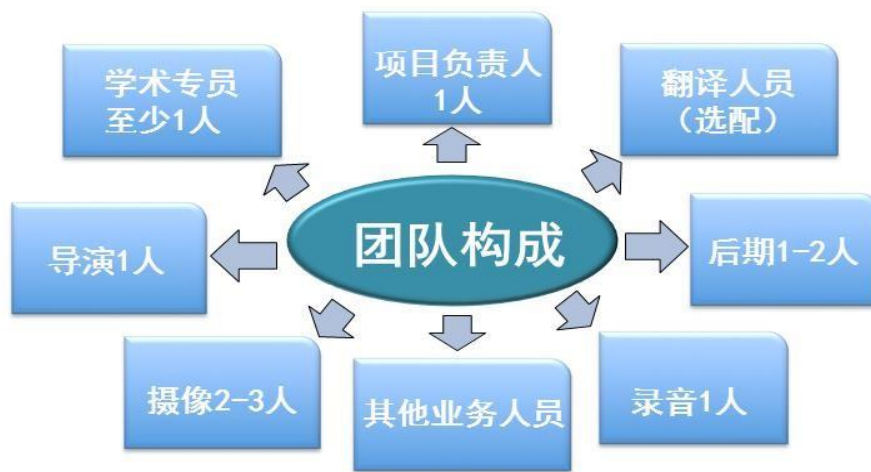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资源建设

1. 记录准备

1.1 团队组建

1.1.1 实施单位与团队构成

各省级非遗保护中心作为此项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组建抢救性记录工作团队。



★为突出学者在此项工作中的重要性,《操作指南》将《工作规范》中所述“专家顾问”改称为“学术专员”

1.1.2 职责

| 成员 | 职责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全面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包括前期准备、团队组建、统筹联络、现场记录和后期整理等。 项目负责人对传承人和记录工程的成果负责。 | 应为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 |
| 学术专员 | 负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学术工作，担任口述史访谈的采访人，承担口述文字稿的编辑、审校及文献片、综述片的文案撰写、审片等工作。系项目的学术责任人。 | 至少1人，应是相关领域研究专家，且需全程、实际参与记录工程。 |
| 导演 | 负责具体拍摄的内容、画面及质量，指导现场拍摄及后期剪辑等。系项目的艺术与技术责任人。 |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摄像 | 负责现场摄像、摄影，及灯光和配套设备的操作。 |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录音 | 负责现场录音。 |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 |
| 后期 | 负责文献片及综述片的剪辑制作。 | 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 |
| 翻译 | 负责拍摄现场、后期制作及口述文本整理等环节的语 言文字翻译工作。 | 少数民族语言或重方言区。 |
| 其他业 务人员 | 如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摄像助理等。 |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 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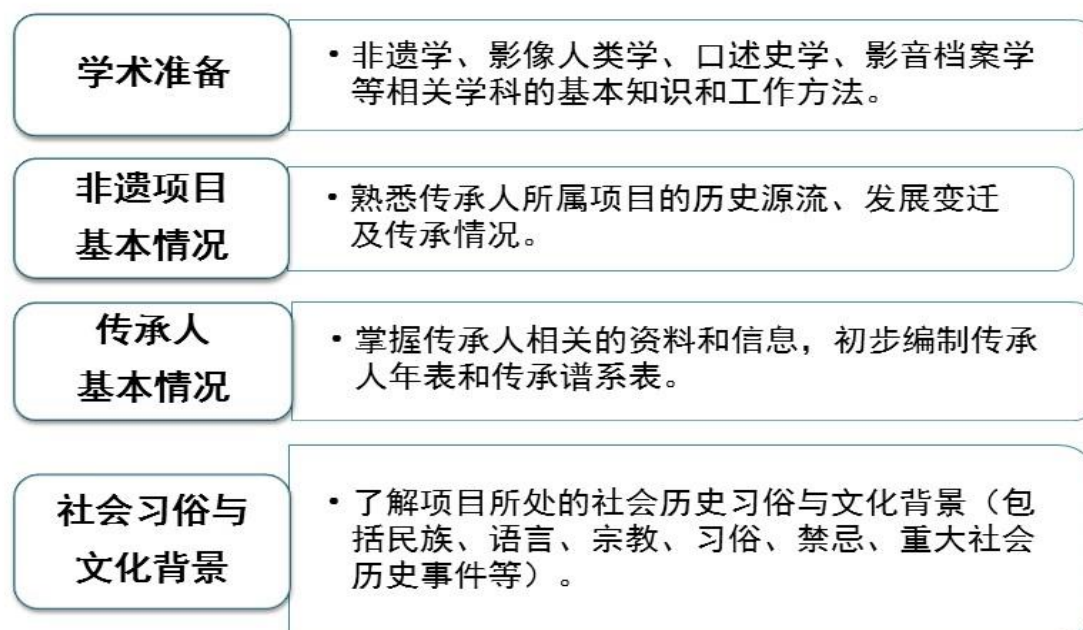
所有工作人员应与省级非遗保护中心签订保密协议保证抢救性记录工程内容的信息安全。

附件 1：工作团队信息表

附件 2：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1.2 知识准备

工作团队组建完毕后，应集中时间针对即将拍摄的传承人和非遗项目做好充分的知识准备。



【附录 II：学术准备】

附件 3：传承人信息表

1.3 设备准备

项目负责人、导演、摄像和录音对拍摄的内容进行充分研究后，应共同商议确定所需设备。

1.3.1 摄像设备

应使用高清摄像机进行拍摄，信号应选取 PAL 制，帧速率为 25p。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采样率应不低于 4:2:2（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采样率），码率应不低于 50Mb 每秒（或所用摄像机的最高码率）。如条件允许，可选择某些项目进行 4K 拍摄，或在项目中选取一些特色或重要场景进行 4K 拍摄。

目前可供选择的摄像机型号很多，在《操作指南》中不再对具体型号作出推荐。但是，各工作团队在选择摄像设备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不建议采用带摄像功能的照相机作为主机进行拍摄，选用广播级而非家用级机型。很多家用摄像机也可达到上述记录指标，但不具备专业摄像机所能提供的各种手动操作和高级功能。

（2）考虑到设备匹配和配件通用问题，建议使用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设备进行多机拍摄。

（3）如使用磁带摄像机，应充分考虑素材带的携带和保存；如使用存储卡摄像机，应准备配套设备（如笔记本电脑、移动硬盘、读卡器等）。

（4）可按需选取各种拍摄辅助设备（如轨道车、摇臂、监视器等）。

1.3.2 录音设备

录音设备按功能一般分为拾音设备（话筒）、调音设备（调音台）和记录设备（录音机）。一种设备可以兼具上述两种甚至全部功能，同时广播级摄像机也具备基本的调音、录音功能。工作团队应在对拍摄内容充分预判的前提下，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选择恰当的录音设备：

（1）一般情况下，应至少准备两套领夹式麦克风用于口述史的录制，一支指向型麦克风用于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的录制。

（2）选择合适的拾音设备（话筒）进行特殊场合和音源的录制。如录制器乐时，应考虑使用动圈话筒；录制大场面的民俗活动和舞台表演时，应考虑在活动区域内架设多支话筒。

(3) 一般情况下，可使用记录设备（录音机）自带的简单调音功能进行调音。但戏剧演出、音乐表演等有多路拾音设备同时收音时，应考虑使用单独的调音设备（调音台）。

(4) 一般情况下，可选用单系统进行拍摄，话筒拾取的声音（或经调音台）可以直接输入摄像机进行录制。如使用双系统（即声音进入录音机而非摄像机），应处理好前期同步（合板）和多机位匹配问题。

(5) 应准备一台录音机或录音笔，作为备份录制。这些独立的音频文件，也将为后期进行口述史访谈的速录等工作提供方便。

(6) 不论是双系统中的录音机、还是备份录制用的录音机或录音笔，都应使用该设备所能提供的最高格式（一般是 WAV）和最高码率进行录制。

(7) 摄像机应使用内置或自带麦克风保留一路参考音。

(8) 准备好充足的配件（如防风罩、话筒杆、电池、存储卡等）。

1.3.3 照相设备

应选用可更换镜头的专业级相机和一套完整焦段的镜头作为照相设备。记录格式应为 RAW 格式，图像尺寸应为该机型所能记录的最大尺寸。充分准备好三脚架、存储卡、滤镜、电池、闪光灯等配件。如选用可换镜头的摄像机，建议选用可通用镜头的照相机以优化设备总量（如使用佳能 C300 可与 5D 通用镜头）。

1.3.4 后期设备

后期设备与软件平台的选择，与前期设备的选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在后期设备的选择上，应考虑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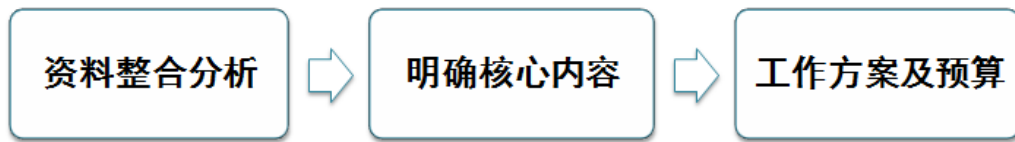
(1) 应选择较为通用的剪辑软件，如 Apple Final Cut 和 Adobe Premiere Pro，以便后续的修改和使用。

(2) 剪辑软件的选择应考虑与摄像机录制格式相匹配，可直接导入素材，而无需转码或生成代理文件，从而提高后期效率。

(3) 不可将素材备份盘直接作为剪辑盘使用，应单独准备空间足够的硬盘作为剪辑盘挂机剪辑，备份盘只负责素材读取之用，以确保数据安全。

1.4 工作方案设计

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工作方案设计。



在工作方案的设计过程中，一要充分考虑到难度和特殊性，二要考虑到周期和预算，明确工作方法，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同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应根据地域或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方言及少数民族语言等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2) 如遇传承教学或项目实践场所改建、传承人身体状况变化等特殊情况需抢时间拍摄素材时，可先抢拍素材后补充制订工作方案。

(3) 如遇传承人去世或因身体原因无法配合记录工作，需上报文化部非遗司，重新确定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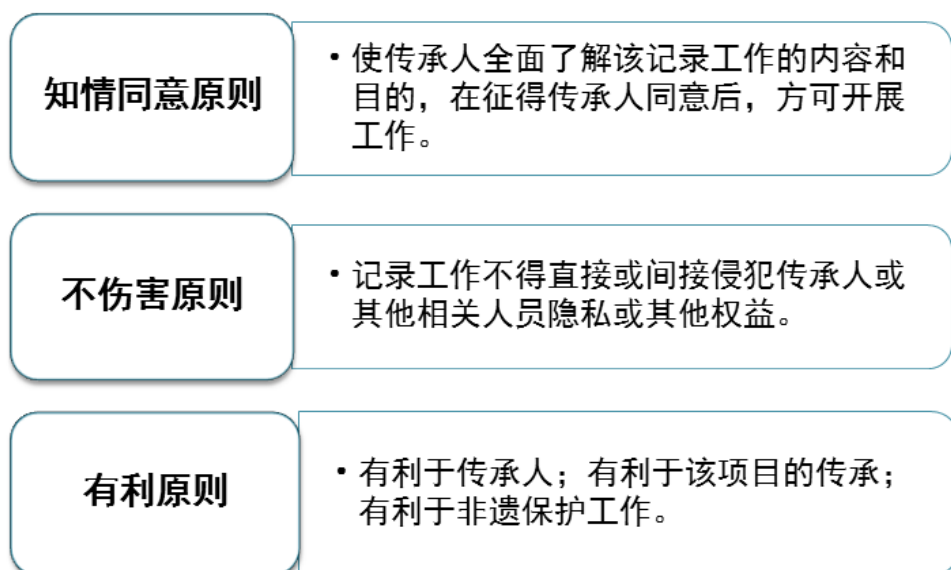
(4) 如遇传承人为残障人士，需制订特殊工作方案，如考虑用手语对聋哑人进行访谈等。

附件 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1.5 与传承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杰出的文化实践者和创造者，也拥有对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阐释权，在记录工作中他们应得到充分的尊重，成为工作过程和成果呈现的核心人物。

工作团队应通过一次或多次拜访，对整体项目的内容与目的，与传承人进行详尽沟通，力求使传承人理解抢救性记录工程的诉求，争取传承人的认同与配合。工作方案需请传承人审阅，并根据传承人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请传承人确认。与传承人沟通过程中，需遵循以下三点原则（与传承人权利保护相关的具体问题，见第三章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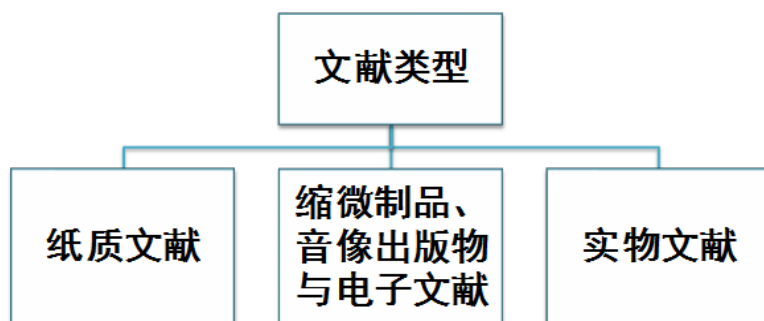
在与传承人充分沟通并取得其对抢救性记录工程的理解和认同后，应请传承人签署《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附件 5：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2. 文献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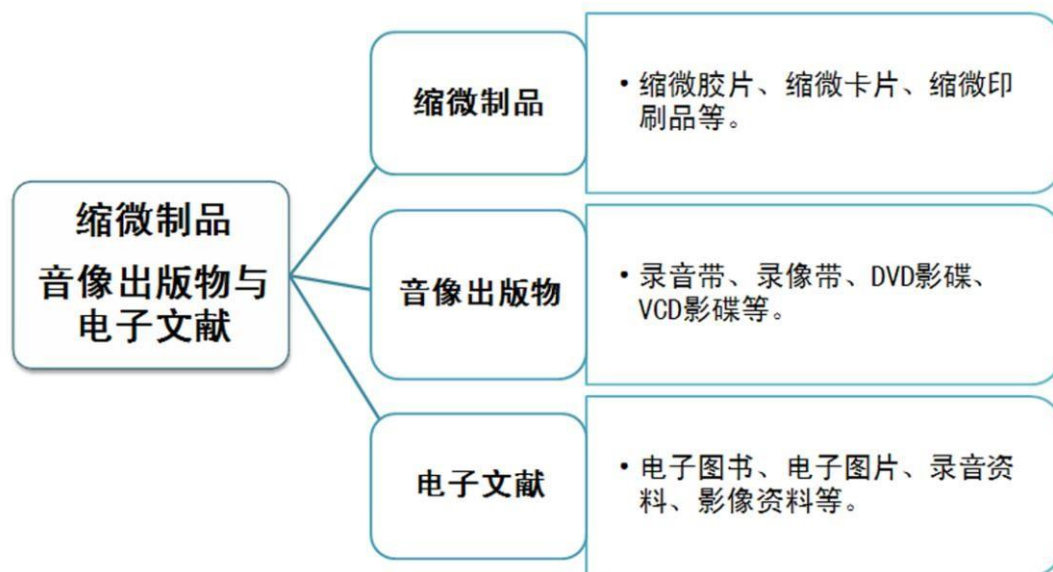
2.1 文献收集内容

有关传承人的所有文献资料，均在调查收集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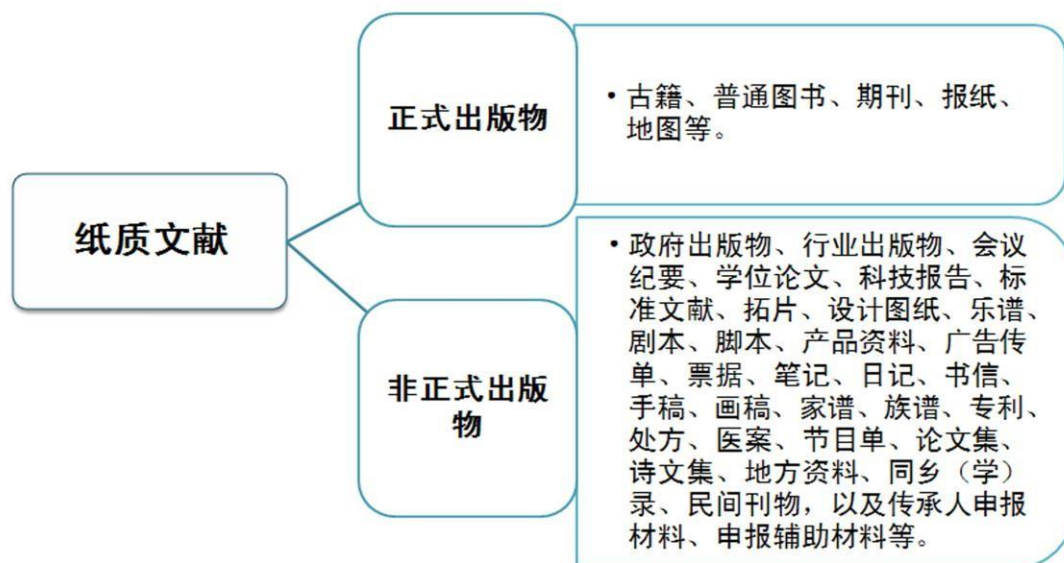


2.1.1 纸质文献纸质文献是以纸张为载体，用书写或印刷等方式记录知识、信息的文献，又可分为写

本文献、印刷文献、盲文出版物等。根据出版情况，又可分为正式出版物与非正式出版物。



应收集一切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类纸质文献。正式出版物无需进行数字化；非正式出版物根据具体情况，尽量实现数字化。



★纸质文献的语种不限，包括汉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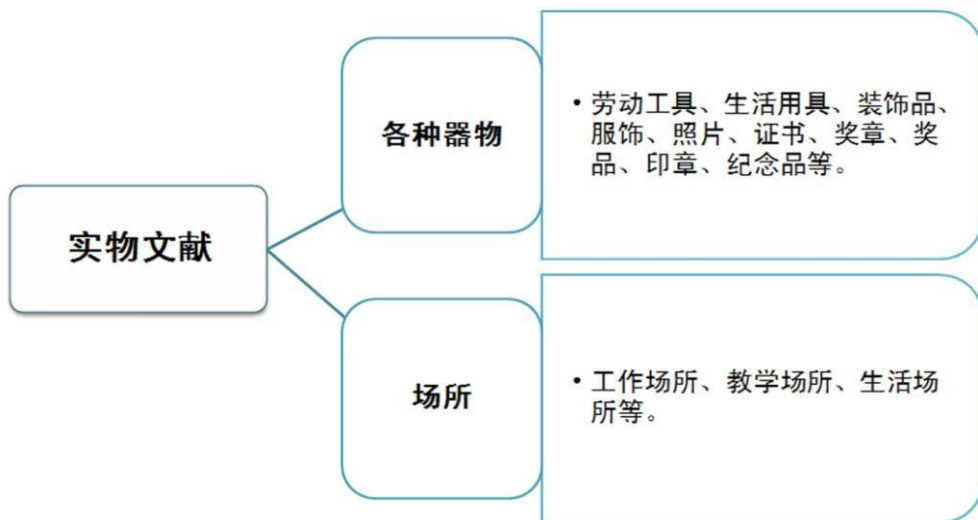
2.1.2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

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一切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和电子文献，均在收集之列。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应尽量进行数字化。

★如收集到的缩微制品与纸质文献内容重合，优先选择纸质文献（缩微制品可以不收，但应在《文献目录》中备注说明）。

2.1.3 实物文献实物文献是指与传承人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各类器物与场所，对于可获取的实物文献，应妥善保管原件，并进行数字化；对于不可获取和不可移动的实物文献（如工作场所、文化空间等），需采取拍摄或扫描等方式记录保存。



2.2 文献收集来源



2.3 文献收集方式



★对于确知存在、却又无法获取的传承人相关资料，应在附件《文献目录》中备注说明，以便在条件许可时予以收集。

2.4 文献使用权限说明

对于已获取的各种类型的文献资料，均应通过签署《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等方式明确使用权限，避免可能引起的法律纠纷。收集文献的不同使用权限及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 | |
|---------------|---|
| 取得相应授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进行文献资料调查收集时，应获得原作者拥有者及著作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并将授权书放入工作卷宗。 |
| 无法获得授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一时无法获得所收集文献的使用权或著作权授权的情况，须作免责声明，同时进行使用权征集。 |
| 著作权争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所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作标注，说明争议具体情况。 |

附件 6：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2.5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文献示例

| | |
|----------------|--|
| 民间文学 | 手抄本、各种铅印和石印的印本、经文、非正式出版的作品集、民间文学改编的影音作品等。 |
| 传统音乐 | 曲谱、锣鼓经、请神词、演出节目单、海报、观演凭证、拜帖请帖、社团章程、表演程序说明、演出服装、演出饰品、梳妆奩、衣箱、表演道具等。 |
| 传统舞蹈 | 舞谱、舞经、舞训、舞符、舞图、唱本、表演程序说明、动作套路示意图、演出节目单、观演凭证、拜帖请帖、社团章程、演出模型、舞台设计、演出服装、艺术形象、徽标等。 |
| 传统戏剧 | 剧本及戏文集、曲谱、扮相谱、脸谱、戏单、戏票、演出节目单、海报、社团章程、行头、道具、乐器、各类戏偶、皮影、演出模型、布景和帷幔等舞台装置等。 |
| 曲艺 | 表演程序说明、演出节目单、表演工具、乐器、演出服装、饰品、曲本及传承人保存的戏装、道具清单等。 |
|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 游戏规则、竞技规则、裁判规则、动作套路示意图、动作要领、口诀、术语、救护方法、相关艺术形象、器械、用具、装置、奖杯、纪念品等。 |
| 传统美术 | 手绘设计图、历史图片、学习笔记、研究手稿、口诀、行业术语、材料、工具、设备、各时期代表作品、奖杯、证书等。 |
| 传统技艺 | 手绘设计图、工艺流程手绘图、口诀、行业术语、材料、工具、设备、模型、烫样、保养与修缮工具的办法、各时期代表作品等。 |
| 传统医药 | 药材标本、口诀、医疗工具、药材制作工具、各种制剂实物、处方、医书、医案、绘本、药剂炮制流程图等。 |
| 民俗 | 家风、家训的文本与匾额、各类乡规民约、收支账目、契约、章程、各种仪式的文本、道具、供品、民俗活动及场所照片等。 |

2.6 编制《文献目录》

文献收集工作完成后，应编制《文献目录》

附件 7：文献目录

3. 抢救性采集

此项工作的性质是采用录像、录音、照相等方式进行的关于国家级传承人的文献建设和档案保存工作，以抢救为主，兼顾研究与传播的需要。

记录工程应以学术为导向，首先要保证学术研究及非遗传承的需要，确保记录工程的真实性、整体性，导演、摄像、录音等团队成员需以记录和保存资料为工作重点，尽量多地积累原始素材。在保证学术质量的前提下，兼顾艺术手法和表现力。

在文献收集工作结束后，应先进行口述史访谈，之后可同时穿插进行项目实践及传承教学的记录工作。如有时令性要求或遇突发事件，可改变记录工作顺序。

除口述史访谈外，记录工作应以客观观察式拍摄为主。如遇特殊情况，经工作团队讨论，并由项目负责人慎重决定，可采用主观观察式、参与式等方式拍摄。记录工作应尊重自然规律和文化习俗，尽量不颠倒发生顺序，不做表演、扮演，酌情进行非虚构搬演。

由于非遗项目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其固有的人文环境和文化空间中进行实践和传承，并可能与其他项目关系紧密，如通常实践于同一种民俗活动中、属于同种器物的不同工艺门类等。因此，记录对象除了代表性传承人及其所代表的项目之外，还应包括其所处的文化空间，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其他项目。

在记录工作中，应保证一定数量的照片拍摄，主要内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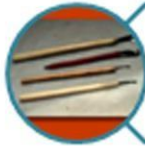
对项目的关键环节点，拍摄照片文献。



为传承人拍摄肖像照。



为传承人拍摄生活照。



拍摄跟传承人相关的环境、物品、手稿、作品等照片。



拍摄工作团队的工作照。

同时，工作中的各项信息还应通过填写拍摄日志和场记单的方式加以保存。拍摄日志与场记单需客观、真实地反映记录工作的现场情况，掌握工作进度，方便日后资料查询和回溯。

附件 8：拍摄日志

附件 9：场记单

3.1 传承人口述

在对传承人进行口述史访谈时，采访人是工作团队的核心，访谈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采访人的素质、经验和技巧。因此，一方面需要慎重考虑采访人（学术专员）的人选，另一方面也需要采访人做好充分的准备。

3.1.1 问题设计 访谈问题是访谈提纲的具体化，是围绕访谈提纲中的核心问题设计拓展的具体问题。访谈问题设计不应拘泥于特定形式，也无需事无巨细、面面俱到，但应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概念明确，细化具体，由浅入深。

建议访谈问题以其年表为访谈主体脉络，将其中重大事件、关键人物及重要作品等设为时间节点，即一个个小的主题，围绕这些小主题，有针对性地设计出一系列具体的问题。

设计问题时，应使用开放式、启发性、具体化的问题，避免笼统、抽象、含糊的问题；避免使用仅以“是”“对”等简单词句即可回答的问题。

【附录III：传承人口述史访谈问题（供参考）】

3.1.2 访谈技巧 访谈不是机械地将事先列出的具体问题转换成口头提问，而是需要采访人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前提下，通过不断地调动受访人回答问题的积极性，与受访人深入交谈。交谈中，不仅要获得丰富的信息，并对信息的有效性做出判断，还要发现新的有价值的信息点并加以追问，从而对问题获得更深入的了解。这就要求采访人不仅要有丰富的知识准备，还要掌握相应的访谈技巧。

（1）进入访谈 正式访谈的开始，可以是寒暄式的，甚至即兴的，但要避免轻率。这些问题被称为“热身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情绪情感上的预热，也是“头脑”或“思维”的预热，这些问题把握着整个访谈的方向，是整个访谈顺利进行的保障。这一阶段切忌提复杂问题、敏感问题。

（2）提问 要始终保持中立态度，避免使用带有倾向性或诱导性的语句；把握主题和方向，尽量按照时间顺序或事件发展的脉络提问，避免用生硬或不相关的问题影响或干扰受访人的思路；使用简单明确的语言，避免使用“先进”“落后”“保守”“高级”“低级”等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注意语气和节奏，避免审问式或压迫式以及过于直率的提问。

（3）倾听 提问和倾听是获取信息的最重要手段，只有学会倾听才能更好地进行提问。倾听要求尽量将注意力集中到受访人回答的内容上，而不是只专注于自己的访谈步骤上。积极的

倾听者可以根据受访人的回答随时调整问题，发现之前忽略或遗漏的重要信息点，从而加以回避、修正和追问。应使用合适的表情、语言或肢体语言，给受访人以认可和鼓励。

(4) 追问 在不破坏受访人情绪或干扰其思路的前提下，发现新的信息点，遇到不懂、模糊或者不清楚的问题，如事件、关键人物，以及年代、人名、地名或其他专有名词，要追问。

(5) 控制 控制一方面是采访人的自我控制，一方面是对访谈局面和节奏的控制。访谈中既可以用提问来控制，也可以用表情与动作来控制，但无论哪种方式，都要避免过度，避免用生硬的方式打断或干扰受访人，引起不悦或其他不必要的情绪波动，导致整个访谈中断或失败。

3.1.3 访谈流程



★对于伦理声明，受访人如全文宣读确有困难，可在保证其完整知情的前提下，简化伦理声明的宣读流程，仅以录像、录音记录其口述：“我已完整阅读《伦理声明》，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即可。

附件 10：伦理声明

附件 11：著作权授权书

3.1.4 采集要求

(1) 时间安排 访谈时间的选择应尊重受访人意愿，考虑其生活习惯及环境等因素，根据受访人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合理安排访谈频次。整个口述史访谈应分多次进行，每次访谈时间不宜过长，一般控制在2小时以内。

(2) 地点选择 访谈地点应选择受访人熟悉的环境，如受访人的家中、工作场所等，以保证其在较为放松、舒适的状态下进行讲述。为保证摄像与录音质量，应尽量选择噪音较小、人员较少的场所。

(3) 用光要求 选择最合适的光照环境，尽量使用自然光。如需补充人造光，应因地制宜，可以使用环境内原有光源。

(4) 摄像要求 摄像机分配有三种方式。如使用一台摄像机，摄像机应拍摄受访人。景别为中近景，人物主体应在画面中央稍偏左或偏右的位置（视构图需要而定），视线应与偏移方向相反。采访人应坐于摄像机一旁，与受访人视线相对。

如使用两台摄像机，可考虑两种情况：①如访谈采用类似对话的形式，即受访人与采访人话语量相仿，则一台拍摄受访人，一台拍摄采访人。两台摄像机都应位于采访人与受访人所形成轴线的同一侧。景别为中近景。采访人在画面中的位置应与受访人相对（如受访人在画面左侧，则采访人在画面右侧），视线也相对。②如访谈以受访人为主导，而采访人仅负责提问，无过多交谈，则一台摄像机拍摄受访人中景，第二台灵活调度，拍摄采访人中近景和受访人近景。构图原则相同。

如使用三台摄像机，第一台拍摄受访人中近景，第二台拍摄采访人中近景，第三台可灵活调度：双人全景、双人近景与特写等。

★一般情况下，应至少保证两台摄像机进行拍摄，个别地区或特殊情况下不能实现的可采用一台摄像机。

如需翻译人员或其他辅助人员参与访谈，辅助人员坐于采访人旁边即可，无需在画面内出现。如因受访人听力等原因需坐于受访人旁边，可在画面内出现。

摄像应使用全手动控制，保证拍摄质量。



全景



中景



近景



特写

(5) 录音要求 需为主讲人佩戴领夹式麦克风或设置适合的外置麦克风收音，不可使用摄像机机身自带或内置麦克风作为主收音设备。摄像机在连接外置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自带或内置麦克风的参考音。每次访谈开始前，应仔细调整录音电平（人声音量的理想区间为-3dB~-20dB）。同时也应有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单独的备份录制。

(6) 照片拍摄 拍摄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和采访过程中的工作照。

(7) 时长要求 为保证口述记录内容的完整性及丰富性，访谈总时长不宜过短，一般不低于 5 小时。

3.2 传承人项目实践

3.2.1 拍摄传承人项目实践片，要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1) 抓住细节，把握全局。一方面完整记录项目的流程，另一方面深入挖掘项目的细节。

(2) 非遗与环境不可分割。非遗的实践，离不开它的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要将实践放在相应的节令、场合和环境中去呈现。

(3) 尊重传统、仪轨和习俗。非遗的传承与实践，都是在历史进程中经过漫长的积累而形成的，有它自身的合理性和生命力。应将记录重点聚焦在尚未被现代化和商业化所改变的原生的、传统的形态上。要避免在实践过程中随意使用现代化的原料、工具和加工方式，也应避免使用声光电、电声乐器、西洋乐器等舞台表现手段。

(4) 主观能动性与互动关系。要聚焦传承人在实践过程中对非遗项目的判断、把握和驾

驭，体现出传承人的经验、思考、品位及修养。同时，也要注意记录非遗实践中的双向互动关系：一方面，是人与自然（时间、环境、动植物、原材料、工具）的互动；另一方面，是人（搭档、观众、病人、对手）的互动。

（5）表与里，因与果。对非遗实践的记录，不仅是对传承人代表作的拍摄。记录非遗实践表象的同时，还要记录其背后的酝酿、设计、谋划、调试。要能说明究竟是经过哪些前期的准备，达到哪些条件，才能使实践行为发生。

（6）体现特色，展示魅力。要挖掘与记录传承人实践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水平和特色；不为人知和濒临失传的秘诀、规矩、避讳、绝技、绝招、拿手戏。同时要注意展现传承人在实践过程的智慧、才能与魅力。

3.2.1 内容与量化要求 根据各类项目的特点与规律，下面将每类项目所需拍摄的实践内容进行量化。这些量化要求只是基于一般情况的基本指标，工作团队要结合所记录传承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最能完整体现传承人实践能力和特点的拍摄方案。

（1）民间文学 在相应的民俗活动中记录完整的讲唱作品、解说作品；重点表现传承人的语言特色、表演技巧、即兴能力、互动能力，记录与作品相关的信仰与禁忌等。同时也应记录传承人文学表现力的生活基础，如其生长环境和生活环境。

根据传承人的讲唱能力，原则上应录制其能讲唱的全部作品。

（2）传统音乐 作品拍摄以传统性、代表性、稀缺性（包括传承人表演得最好的曲目、只有传承人掌握的曲目和生僻曲目）为选取原则。重点记录传承人的演唱、演奏技巧，详细记录与音乐相关的仪式，以及乐队编制、曲令、乐谱、服饰等。所记录的音乐作品应保留其传统的表演环境和表演方式。

歌曲类不低于20首（需含稀缺曲目），器乐曲类不低于10首（需含稀缺曲目）。

（3）传统舞蹈 重点记录舞蹈的主要特征、常用队形、基本套路，详细记录舞蹈的动作要领、表演套路，以及演员的服饰、化妆、用品用具等。如项目为群舞，则应重点记录传承人，兼顾群体。如果该舞蹈项目是民俗仪式中的一部分，还需记录相关仪式，同时保证歌、舞、乐不脱节。

原则上应记录传承人掌握的全部传统舞蹈。

（4）传统戏剧 记录传承人的代表性剧目，同时也应着重记录濒危剧目。重点表现传承人的流派特征、行当特色、唱腔特点、动作要领。也应记录相关的行头、道具、乐队等。如戏剧的表演属特定的时令和场合，也应对民俗环境加以表现。

完整录制传承人代表剧作3—5出，并收集相应的剧本。

（5）曲艺 录制传统曲目、书目。重点记录传承人的唱腔特征、表演技巧和对经典作品的

讲解、演示。记录乐队编制、伴奏乐器（特制乐器），注意表现出传承人与合作伙伴和观众的互动和即兴表演。

完整录制全部短篇代表性作品，长篇作品记录1—3部，并收集相应曲本。

（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记录体育、游艺与杂技的全过程。重点记录传承人讲解、示范高难度动作、核心技艺、招式要领、口诀，记录各类活动规则、流程、形式、人员、器具。记录传承人及相关人员的训练过程，表现团队竞技中的配合与默契。

杂技类，应完整录制代表性节目；游艺类，应录制游艺过程和全部特色技巧；体育类，应录制全部套路，竞技体育还应拍摄比赛。

（7）传统美术 全程记录工艺流程、制作步骤、特殊技法。记录原材料及其加工，以及核心工艺、手艺、方法，记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表现出传承人对作品的塑造与把握。重点拍摄传承人对作品用途、设计及寓意、艺诀、操作要领等的讲解，记录相关传说、民谣、谚语、行规；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1—2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呈现5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

（8）传统技艺 全程记录传统技艺流程、制作步骤和方法。重点记录原材料及其加工，突出核心工艺、手艺、方法，记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设备、设计图纸、作品要分别拍摄。请传承人示范绝活、特殊技法、创新之处。记录相关传说、民谣、谚语、师训、家训、传统行规、行话等。

至少拍摄1—2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呈现5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

（9）传统医药 完整记录传承人的诊疗过程，分解拍摄诊疗技法的同时照顾患者的感受和隐私。重点记录传承人亲自示范药品的制作及独特的炮制工艺。如果该技艺有不同的诊疗方法，需要逐个记录。重点记录传承人对不同病患采取的有针对性的诊治方法，并请传承人讲解其中的道理和用意。

制药部分应完整拍摄流程；诊疗方法部分应拍摄几组不同的诊疗方法，以体现传承人的诊疗水平。

（10）民俗 要在特定时间空间中完整记录民俗活动从筹备、活动准备、活动呈现、活动结束及循环规则等全过程，明确传承人在民俗活动中的身份和社会责任；记录工程要以传承人为主，兼顾人群。

详细记录传承人在特定文化空间中对岁时节令、重要场所、核心知识、特殊工具、各类绝技、信仰活动的介绍和展示。

对于传统年节及大型祭典等习俗，要记录年节及祭典活动的全过程，重点记录其中的核心仪式，如敬天、祭祖、拜年，并请传承人讲解其中的主要环节和文化内涵。记录年节和祭典活动中的艺术表达，如讲故事、歌唱和跳舞。

对于生产生活习俗，要列出该项习俗的全部环节，如养驼习俗中自成系统的工具使用，确保完整记录。忠实记录生产生活习俗，避免表演。记录依托在生产生活习俗上的各种艺术形式，如谜语、谚语、俗语，窗上的剪纸，宴席上的祝词、歌曲、舞蹈，劳作时的民歌、号子。

对于民间信仰习俗，要完整记录民间信仰仪式过程，如迎春、神诞、禳灾、还愿等，以及传承人对相关信仰仪式的解释说明。记录和民间信仰有关的口头表述，如历史掌故、各类说辞、经文等。记录民间信仰中的艺术表达，如演剧、音乐、秧歌、社火等。

3.2.2 采集要求

(1) 作品要求 对于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类别的传承人，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其所有作品，如有条件限制，至少记录其代表性和稀缺性作品。如在收集文献的过程中已发现了录像，且质量尚可，则不必重复录制相同的曲目、剧目。对于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的项目，应尽可能多、尽可能全地记录传承人代表性和稀缺性的作品、式样和加工方式。

(2) 环境要求 尽可能在特定的民俗背景和文化空间中记录实践过程。如无特定环境要求，则应选取一个符合项目的文化特点和品位的空间进行记录。

(3) 机位要求 建议使用双机位拍摄。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拍摄，包括1个全景机位、2个中近景机位、1个游机（拍摄乐班和其他内容）。

(4) 拍摄要求 一般情况下，应使用客观观察式的方式进行拍摄，即工作团队人员的声画均不入镜。特定情况下，可采取参与式的拍摄方法，与画面内的人物交流，直至直接入镜。如需入镜，建议由学术专员入镜。（拍摄手法应以平实、自然、写实为主，也应拍摄一些表现力、感染力强的镜头，供综述片使用。）

(5) 录音要求 录音师不仅要录制表演类项目的声音，也应重视操作类项目的同期录音。同时，要对特殊环境、场合的声音进行重点录制。

(6) 照片拍摄 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重要节点拍摄，须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

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并单独安排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多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细节要拍摄特写。

3.2.3 特殊情况 在实践记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特殊情况：

(1) 传承人有实践能力，但由于没有实践场合、道具、原料等无法实践。出现此种情况，应由实施单位出面和项目保护单位协调解决。

(2) 传承人由于年龄和健康原因，已无法进行完整实践。此种状况下，可请传承人推荐一位最能代表他的实践能力的徒弟代为实践。传承人尽量参与其中的某些部分，也可请传承人对徒弟的实践进行点评、解说。应注意要求徒弟按照传承人的传统方法进行实践，且应随后对徒弟进行补充访谈。

3.3 传承人传承教学

对传承人传承教学的拍摄记录兼具两个目的：一是记录在非遗教学中能体现传承人特色的、独到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二是对口述史访谈和项目实践中都难以体现和不易把握的细节、分寸、体会、诀窍等内容，通过传承人的传承教学予以完善。

在整个传承人教学过程中要体现出传承人和徒弟之间的传承行为和师徒关系，表现出非遗口传心授的活态传承特色。

3.3.1 内容与量化要求 拍摄传承人的传承教学，需要呈现师徒间的教学关系。教学记录需记录完整的教学流程、传承人示范身体各部位与工具的配合、师徒间的情感交流和技艺互动等内容；要表现一次教学活动的完整度，不能只拍一个片段；选择教学示范作品或环节时，注意其稀缺性和代表性；对于视听之外的感知方式（味觉、嗅觉、触觉），需要请传承人详细描述和讲解要点。

(1) 根据传承人不同的传承教学能力，拍摄内容如下：

| 传承人传承教学能力 | 解决方法 |
|-------------------------------|--|
| 自然条件（如身体条件）允许传承人教学行为 | 拍摄其传承教学活动，包括对徒弟的口传、作品点评、具体技术层面的讲解。 |
| 具有传承教学能力，但没有自然教学行为发生（如徒弟不在身边） | 组织相关人员，如当地学校学生，为传承人安排实质性传承教学行为，即非虚构搬演。 |
| 无传承教学能力 | 选择教学方式与他最为相近的徒弟协助进行传承教学，讲解传承人传授给他的实践方法及内容的精髓，以及自己对项目及其教学传承方法的理解。 |

(2) 根据不同的教学模式，拍摄内容如下：

| 教学模式 | 拍摄内容 |
|-------|---|
| 分阶段教学 | 传承人选择不同学习阶段的徒弟，按照学习进度（启蒙阶段、中级阶段、高级阶段等），设置不同内容的课程，通过指导和演示，展现各阶段的要点和练习要求。比如戏曲教学，入门教学需要记录老师对开嗓、基本身段等基本功的教授；对已经掌握部分技能的学生，记录传承人对身段、唱功、人物表现等更高要求的训练；对于全面掌握技能的学生，记录老师对剧目和人物更加深度的阐释和示范、师徒合作表演以及出师仪式等。 |
| 分科目教学 | 将教学内容拆分为平行的不同类目、科目，对具有不同优势的学生予以有差别的辅导。记录同一位老师对不同科目的教学特色。比如戏曲老师对不同的学生进行唱功、身段等科目的分别教学，又如雕漆技艺中对面板设计、雕刻、髹漆等工艺的教学。 |
| 分作品教学 | 针对已经深度掌握该项目要领的学习者进行细致教学，需要记录传承人更加具体、精细的教学过程。比如传统音乐项目中对不同曲目的教授，又如传统技艺项目中对不同作品的教学。 |
| 绝活教学 | 拍摄传承人将独特的技艺绝活、经验思想、风格特征等传授给徒弟的过程，如口头讲解、手把手示范等；记录传承人对该项目中独特技巧的细致表现和解说；记录传承人总结的各类方法、口诀等。 |

(3) 各类非遗项目特色教学内容：

| | |
|------------|--|
| 民间文学 | 民间文学的传承体现了教与学的多元性，其过程可能不是一对一，而是社会集体的传承。明确这类非遗项目应该拍摄的教学内容，重点记录完整的师徒之间的文本流传和口头表达方式。 |
| 传统音乐 | 传承人讲解不同乐器、曲目在表现方式上的技巧、特色，以及教授集体表演中与其他表演人员的配合方式。 |
| 传统舞蹈 | 传承人通过分解动作向学生演示、讲解技艺要领，以及教授道具、舞台的运用。 |
| 传统戏剧 | 传承人细致讲解唱腔、唱词、“手眼身法步”等要领，以及教授跟该项目相关的穿戴、化妆等内容。 |
| 曲艺 | 传承人教授关键的表演技巧、绝活，以及集体表演中与其他表演人员的配合方式。 |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传承人讲述规则、动作技巧、窍门，分解步骤和动作等。 |
| 传统美术 | 传承人传授该项目的特色技巧（如选材、工具、图案纹样、口诀）、创作和审美要点等。 |
| 传统技艺 | 材料识别、设计构思，以及关键工艺步骤、工具使用方法等的教与学，代表作品等。 |
| 传统医药 | 选材、制作、使用、配伍、诊疗方法等的教学过程，注意口诀、药方等的传授。如果该项目包含在仪式、宗教等之中，需要交代该项目传承教学行为所处的自然、人文环境。 |
| 民俗 | 民俗的“教学”实为民俗的传承。找到民俗传承的“师”与“徒”，重视“集体对集体”的社会传承。传承人作为民俗传承的一类“师者”，在民俗现场或文化空间的讲解，民俗的仪式、流程等。 |

3.3.2 采集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传承教学的拍摄可以采用师傅教授，徒弟学做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徒弟主要表演或实践，师傅在旁边随时指导示范的方式。

拍摄应在真实的实践环境中进行。根据拍摄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视野开阔的场地，避免遮挡，保证教学现场的各个角度都有机位拍摄，并设置多种景别以全面记录教学内容。

记录工作进行中还应拍摄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突出师徒传承的文化、社会基础。此外，需要拍摄工作照。

4. 整理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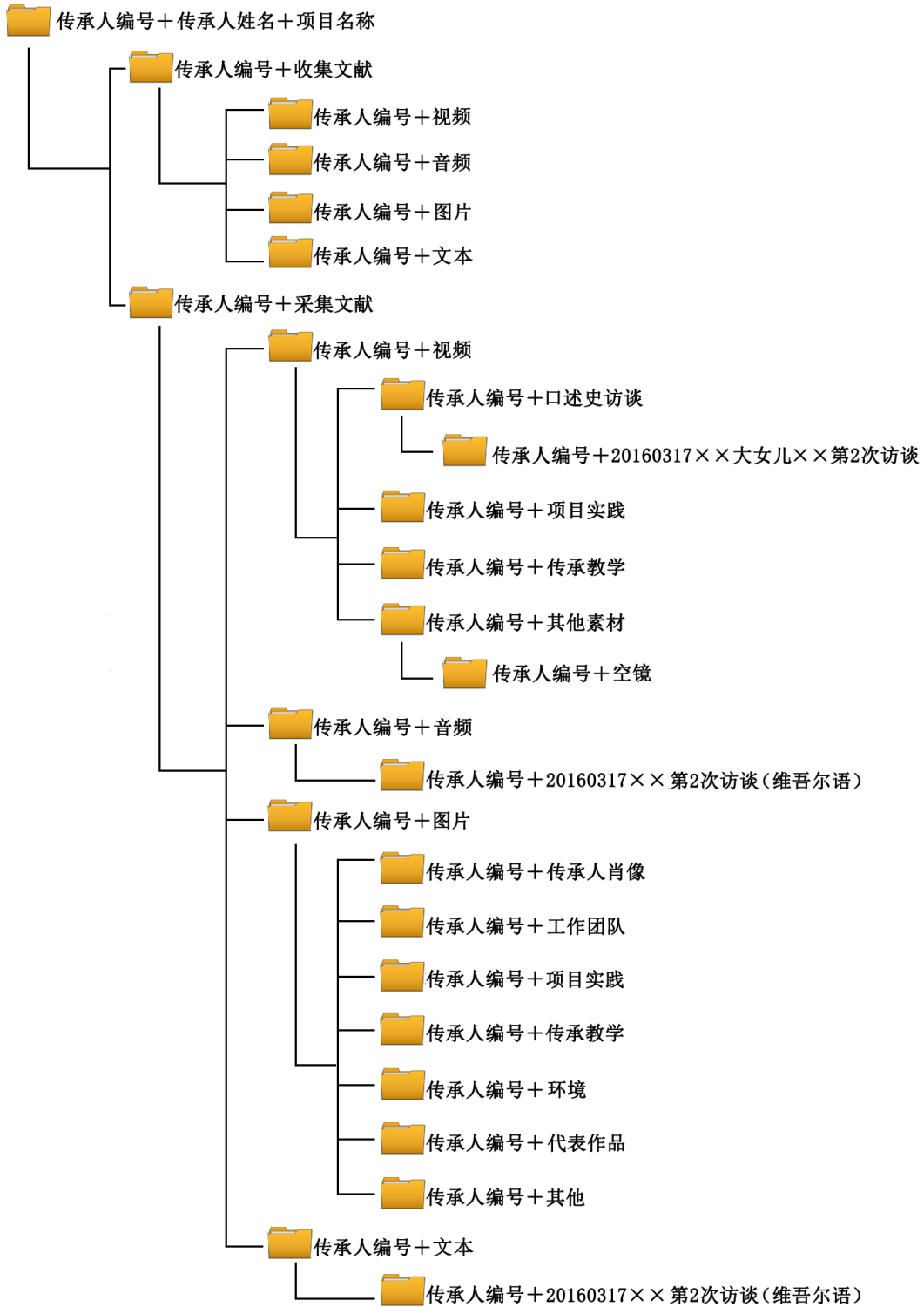
4.1 原始资料的保存与整理

收集文献和采集文献（即抢救性记录工作中所拍摄的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等）共同构成原始资料。原始资料需妥善保存，最好一式两份，异地存储，确保安全。同时需分类整理，实现文献有序化及可用性。整理应在当天工作结束后立即进行，防止记忆遗忘、信息遗漏。

4.1.1 收集文献分类整理 纸质文献，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实物文献，按照《文献目录》中的类别进一步分类。所有电子文献及数字化后的其他收集文献需按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为视频、音频、图片、文本。若收集到的文献为少数民族语言，应尽量一并提交汉文翻译稿。如全文翻译有困难，可提交汉文提要。该部分内容需放入工作卷宗。

4.1.2 采集文献分类整理 采集文献同样按照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放入对应文件夹。因本项目为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故所有文件夹名都以传承人编号（可在四批国家级传承人名单序号栏中查找）开始。

具体命名及分类参考原始资料文件夹命名示意图（见下页）。



(1) 视频中其他素材包括如传承人的家庭场景、生活场景、空镜等。每一类别的素材要以一个文件夹命名。空镜此处主要指当地自然景物、特色建筑或文化景观等不出现项目相关人物的镜头。其下按具体地点命名。

(2) 若受访人除传承人外还有其他人，需在文件命名中增加“与传承人的关系+姓名”信息。

(3) 图片需做好图注，内容包括身份、姓名、地点、事件，并根据具体内容增加其他标注信息。

(4) 设精选照片文件夹，挑选所有照片中最能代表传承人及其项目特色的照片，其中传承人肖像照至少 3 张，体现传承人项目实践的照片至少 8 张，表现传承教学的照片至少 8 张，代表作品至少 5 张。精选照片如果是收集所得，需增加照片来源及拍摄时间信息。

4.2 口述文字稿编辑

口述文字稿是对口述史访谈内容的文字记录。由于对传承人的口述史访谈过程中并未通过现场速记直接形成口述文字稿，因而需要将音视频口述史料所记录的内容转录为文字稿，并进行校对和编辑。具体步骤如下：

(1) 以速记方式对口述史访谈录音进行文稿转录，并在速记稿中每隔约 10 分钟标注对应口述史访谈音频文件中的时间码，以便校对和编辑时查找相关内容。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的口述史访谈，应转录为对应文字的速记稿（无对应文字的除外），同时转译为汉文。速记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速记稿内容应与口述内容逐句对应，不作任何润色与修饰。

(2) 学术专员（采访人）对转录形成的速记稿进行校对、编辑。校对应根据口述史访谈的录音进行，确保速记稿与口述史访谈内容一致。对于访谈中出现的人名、地名、专业术语等专有名词，校对过程中应一一核对。对受访人习惯使用的无实际意义的口头语可酌情删除，使文稿更为简洁通顺。在语言转录为文字过程中，出现语义不完整的情况，应加括号适当补充。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将速记稿合并成一篇完整的口述文字稿。该文字稿中需保留每次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采访人、受访人的信息介绍。

(3) 待口述文字稿编辑完成之后，由学术专员（采访人）、项目负责人、受访人三者审核内容。如存在错误和遗漏，需安排补访，并对文字稿进行补充。如对文字稿认可，则在纸质文本上签字确认。受访人需在纸质文本上标记出不予（或暂时不予）公布的部分。修改和签字的纸质文本由项目负责人妥善保管。

4.3 文献片制作

文献片包括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其目的不是为了讲故事或追求收视效果，而是为了最大程度的记录和保存。所以在剪辑过程中应尽量保留原始素材，尊重事件发生的客观顺序。

★收集文献也可用于文献片制作。

| | |
|---------------------|---|
| 汉字字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字幕参照经过校对核实的速记稿，确保准确。字幕采用挂接的方式（形成单独的SRT字幕文件），需与内容保持一致。访谈语言为少数民族语言（有本民族文字）的，需添加本民族文字及汉字双字幕。 |
| 题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视频中出现的重要人物，需添加人名题板，介绍其姓名、身份；重要的时间、地点、阶段名称，也需以题板的方式说明。 |
| 内容、 技术处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删除影像中黑屏、镜头严重抖动、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无关内容，影像的色彩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等影响观看效果的，需进行技术处理。 |
| 片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片头第一屏内容为本专题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第二屏包含三栏信息，分别为项目名称、传承人姓名、文献片类型（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若项目实践片或传承教学片总时长过长，应分为不同段落，口述访谈按访谈次数进行分段，在文献片类型后加序号标注。 |
| 片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片尾第一屏以合适的速度滚屏出现，包含以下信息：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影、录音、剪辑、文字编辑，第二屏以定屏标注记录实施单位（如××非遗保护中心）摄制。 |
| 成片格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生成成片分辨率为1920×1080，格式高清，编码为MPEG，画幅比例16:9，固定码率25M以上。 |

4.3.1 口述片制作

口述片是对传承人口述史访谈的完整记录。应将每一次访谈剪辑成一个口述片，并需保留访谈开始时对访谈时间、地点、受访人、采访人的介绍，以中景为主，将不同机位拍摄的画面剪辑到一起，完整地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条线性口述视频。片中对受访人不予公布的部分应进行黑屏处理，隐去声音，黑屏无声段落时长应与不予公布部分时长一致，并在黑屏上加说明文字“此处依据受访人意愿，删去××分钟内容”。

4.3.2 项目实践片制作

项目实践片是通过对多机位拍摄的画面进行剪辑整理按照项目实践的先后顺序，以实践活动的步骤或环节为单位，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项目实践活动完整过程的影片。在影片中根据基本步骤或者曲目、段落等自然的停顿，用加小标题的方式说明。对通过影音方式无法准确或完全表达的细节，以题板的方式标注，一般不使用画外音。不同的步骤和环节在不同空间同时进行的，以加题板的方式标注说明。以加题板的方式对活动缘由进行补充说明。

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项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图片或小动画的方式演示分解动作，更好地展示动作的关键点。

4.3.3 传承教学片制作

传承教学片是将多机位拍摄的画面按照教学的时间顺序或方式方法剪辑整理，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指导、关键技艺辅导等内容的影片。

影片中体现的技艺绝活、重要关节点、专业术语等需加题板说明，同样以小标题的方式分段，尽量完整、全面地体现传承过程。注意体现特殊传承关系，如祖孙等，也可以题板的方式标注。

传承教学片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科目与内容分集，每集确定一个教学主题，并参考一节课45分钟的时长进行制作。

4.4 综述片制作

综述片是对所拍摄内容归纳、精选及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制作形成的，综合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独特魅力的影片。

综述片是在三个文献片的基础上，选取素材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加上必要的其他素材剪辑而成，内容包含环境、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等，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综述片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解说等艺术化处理。

理。影片应有基本的包装，片头片尾、字幕标准及成片生成格式参见文献片要求。综述片时长为半小时。

★考虑到实际使用需要，《操作指南》将《工作规范》中所规定的综述片时长从0.5—1小时统一调整为半小时。

★已解决法律问题的收集文献，可作为素材用于综述片制作。

【附录IV：字幕标准】

附件 12：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4.5 工作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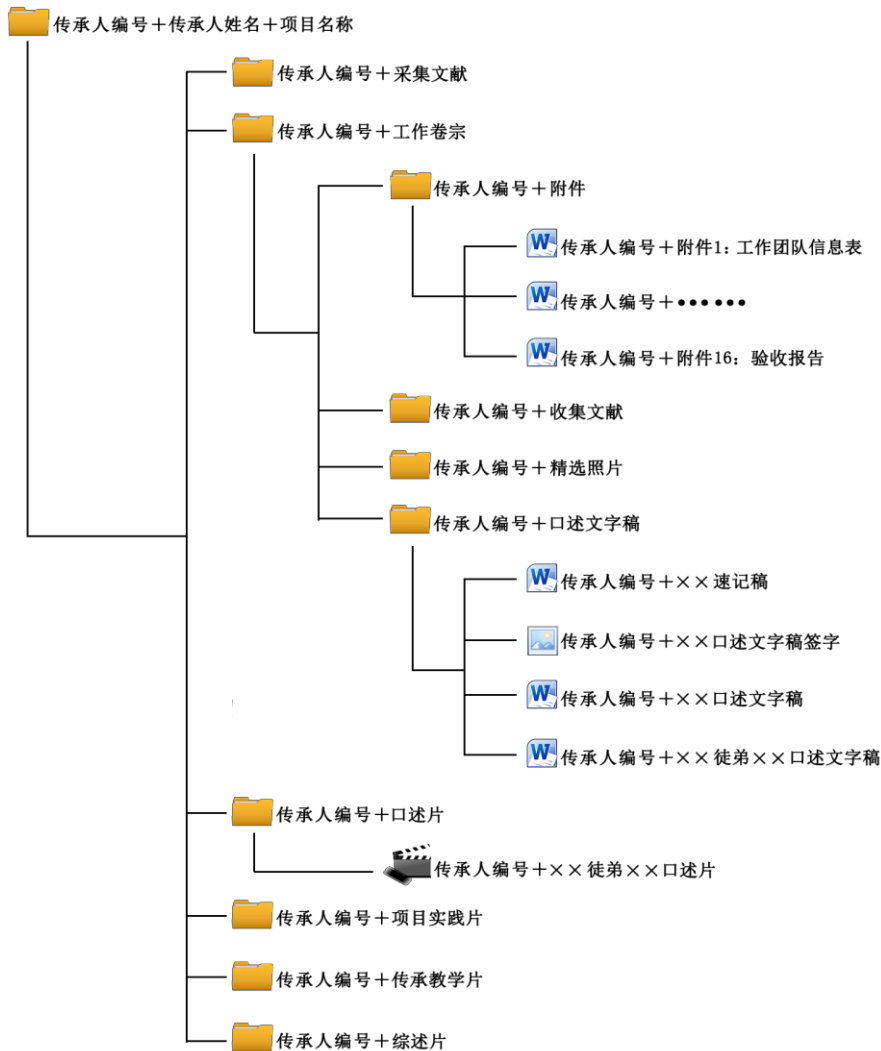
工作卷宗，此处取广义的概念（为便于实际工作，在《工作规范》基础上有所扩展），指从工作开始到结束形成的全套工作内容记录文本和收集文献、精选照片、口述文字稿等经过整理、加工的文献资料。

若工作内容记录文本为纸质版，需扫描成电子版，放入工作卷宗下的附件文件夹。

4.6 文献的命名与保存

4.6.1 文献命名

各类文献及其所在文件夹的命名方法和层级关系如下图所示：



★ “收集文献”与“采集文献”的具体分类，见第4.1部分。

4.6.2 元数据编目

为保证信息管理及文献查询的有效性，需对文献片、综述片、精选照片进行简单编目。元数据主要包括以下信息（见下页表）：

| | |
|--------|---|
| 题名 | 填写对应文件名，如03-0778××口述片01。 |
| 传承人 | 填写传承人姓名。 |
| 文献类型 | 填写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精选照片。 |
| 项目类别 | 填写非遗十大类。 |
| 项目实施单位 | 填写实施单位名称。 |
| 拍摄者 | 填写具体拍摄者，以职务+姓名的方式填写，如项目负责人××，具体内容同片尾滚屏字幕。 |
| 拍摄时间 | 填写拍摄持续时间，格式为2016. 5. 4—2016. 10. 7。 |
| 拍摄地点 | 填写所有拍摄地点，以场记单的顺序填写，不同地点以逗号间隔。在农村的，名称从县名写到村落；在市区的，名称从市名写到街区。 |
| 内容描述 | 概括影片、照片的内容。 |
| 格式 | 填文件格式，如MPEG。 |
| 语种 | 填写片中语种。 |

★照片可根据具体情况忽略某些选项，如语种。

附件 13：元数据表单

4.6.3 复制保存

文献编辑整理后整体进行复制，至少一式两份。一份永久保存，除特殊情况外不可使用。另一份作为素材母盘，只做读取和后期资料查询等使用。如果有条件，应用不同的存储介质保存，且异地备份。

各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文化部关于文化艺术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档案用房和柜架器材，安装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

设置档案管理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以便保管和利用。

第二章 评估与验收

1. 自评估

自评估是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结束之后，由实施单位（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对已完成相关工作的自我检验和评价。自评估的目的在于发现记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以保证成果提交和验收的顺利进行。

1.1 自评估主体

自评估的主体为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遗专家参与自评估。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团队成员不应参与自评估。

委托专业技术公司进行拍摄制作工作的，自评估应由实施单位负责开展，并要求该公司予以配合。

自评估还应邀请相关传承人参加。传承人应对记录工程的成果提出意见，并对记录工程作出评价。

1.2 自评估内容

自评估需要对记录工程的过程和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发现问题并及时加以整改。

| | | |
|-------|----|--|
| 自评估内容 | 过程 | 主要检查记录工程是否遵守《操作指南》所要求的工作程序等。 |
| | 成果 | 主要检查成果是否包含《操作指南》所要求的记录内容，是否符合所要求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和整理规范等。 |
| | 经费 | 主要检查经费实际支出是否依照预算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比例及用途等。 |

1.3 自评估办法

| | | |
|-------|-------|--|
| 自评估办法 | 自评估时间 | 自评估应在整个记录工程完成后、提交验收前进行。 |
| | 自评估形式 | <p>自评估应结合记录工程过程中随时自查的结果，利用相对集中和专门的时间，以召开自评估会议的形式开展。自评估会议由实施单位负责人召集，本单位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参加。在自评估会议之前，项目负责人应请记录工程团队成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自查，并提前请自评估人员和传承人审查工作成果。在自评估会议上，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对记录工程提出审查意见。</p> <p>召开自评估会议发现记录工程中的问题之后，实施单位负责人应责成记录工程团队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p> |
| | 自评估报告 | <p>自评估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评估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基本信息；（2）经费支出情况；（3）自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期限、整改方法；（4）自评估人员、非遗专家（如邀请）和传承人分别出具的评估意见；（5）实施单位负责人根据上述评估意见出具的评估结论。 |

附件 14: 自评估报告

2. 提交

记录工程的成果一式三份，一份由实施单位（省级非遗保护中心）留存，另两份分别上交至文化部非遗司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类型 | 提交方式 | 提交内容 |
|------|-------------------|---|
| 数字资源 | 提交硬盘或闪存盘，不接受光盘提交。 | (1) 文献片 (2) 综述片 (3) 工作卷宗 |
| 纸质文本 | 纸质文本，分类装订成册。 | 工作卷宗内的工作流程附件（见附件 15）及口述文字稿（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

附件 15: 提交资料清单

3. 验收与结项

3.1 验收办法

3.1.1 验收人

验收工作由文化部非遗司主持开展，分为通查和抽（复）查两部分。其中，通查由文化部非遗司委托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抽（复）查由文化部非遗司组织人员开展。

应由非遗专家进行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由验收组织方从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保护专家库中选取，且每年参与验收通查的专家应保持相对固定。验收组织方应为每个非遗类别选取 5 位专家组成评委池，每个项目由评委池中随机抽取 3 位进行验收。

验收时，每位评委需独立、完整地审看全部提交材料，并根据验收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由验收组织方汇总 3 位评委的评分，并进行平均分计算。所得平均分，为最终验收评分。

验收组织方应对评审专家的信息严格保密，且避免评审专家之间进行沟通。评审专家与实施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该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将被视为无效。

3.1.2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方将根据最终验收评分给出验收意见：

85分（含）以上，优秀。资源入库，项目结项。由文化部非遗司给予通报表扬并向全国推荐。

60分（含）以上，85分以下，合格。资源入库，项目结项。

59分（含）以下，不合格。资源不入库。评委出具整改意见，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6个月后进行补验收。

抽（复）查中，评委要对通查的结果进行审查，评判通查意见是否合理，并给出抽（复）查意见：

认同通查意见的，给予通过。不认同通查意见的，将抽（复）查意见反馈给通查组织方，并委托其再次审核。

| | | |
|----------|--------------------------|--|
| 验收内容 | (1) 工作卷宗 (2) 文献片 (3) 综述片 | |
| 验收形式 | 通查 | 通查的验收比例为100%。验收组织方为省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评委为国家级或省级非遗保护专家。 |
| | 抽（复）查 | 通查结束后，进行抽查。抽查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抽样比例不低于20%，通查中获得优秀的项目，进行复查。验收组织方为文化部非遗司。评委为国家级非遗保护专家。 |
| 验收内容 | 工作完成度 | 收集文献的种类、数量；采集文献的类别、时长，拍摄内容及环节的完整性；口述文字稿字数。 |
| 学术、技术水平 | | 采集和收集文献的学术水准、史料价值、参考价值及其完整性、丰富性、代表性、稀缺性、严谨性和规范性；视频、照片、音频的技术水平。 |
| 配套文本的完整性 | | 协议、授权书、文献目录等法律及工作文本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

附件 16：验收报告

3.2 验收标准

| 类别 分值 | 各项 分值 | 评分 标准 分值 | 学术质量与完成度 | 技术质量 |
|------------|------------------|----------------|--|---------------------|
| 文献片 60分 | 口述片 20分 | 16—20 分 | 访谈质量高；细致全面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内容深入、细节丰富；访谈时间高于5小时 | 画面、声音、剪辑 高于技术标准 |
| | | 11—15 分 | 全面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较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访谈时间不低于5小时 | 画面、声音、剪辑 达到技术标准 |
| | | 10分及 以下 | 未完整讲述非遗项目实践与传承，未完整讲述传承人人生经历；访谈时间低于5小时 | 画面、声音、剪辑 未达到技术标准 |
| | 项目实 践片 20分 | 16—20 分 | 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全部过程，对所有步骤和细节均进行了细致展示，能够体现其特画面、声音、剪辑色；除核心内容外，还记录了高于技术标准丰富的相关内容；有较高的说明性和参考性 | |

| | | | | |
|--|--------------|--------|---|-----------------|
| | | 11—15分 | 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过程，对重要步骤和细节进行了展示；记录了一定的辅助内容；有一定的说明性和参考性 |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技术标准 |
| | | 10分及以下 | 未完整记录非遗项目实践过程，未重点记录关键步骤和细节 |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
| | 传承教学片 20分 | 16—20分 | 就不同的科目、作品和学生情况，有针对性、系统性地详尽记录传承人的教学过程；能充分体现出传承人的特色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能补全在口述片和实践片中无法充分展现的技艺细节和传习精要 |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 |
| | | 11—15分 | 较有针对性、系统性地记录教学过程，较完整地体现了特色教学方法与内容；对口述片和实践片中展现不充分的部分，有一定的补充作用 |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技术标准 |
| | | 10分及以下 | 对传承教学的记录没有针对性和系统性；不能展现传承人的教学特色；无法对口述片和实践片形成有力补充 |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

| | | | | |
|-------------|-------------|--------|--|----------------------------------|
| 综述片 20分 | 综述片 20分 | 16—20分 | 出色运用文献片中素材，并加以补充，能够充分体现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成果，表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特色和魅力；能够完整展现传承人非遗传承的精彩历程 | 画面、声音、剪辑高于技术标准；具有较高艺术水准，有较高传播价值 |
| | | 11—15分 | 合理运用文献片中素材，能够体现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成果，能够表现出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主要特点；对传承人的从艺经历有一定程度上的展现 | 画面、声音、剪辑达到采集技术标准；有一定艺术水准，有一定传播价值 |
| | | 10分及以下 | 未能完整归纳并选择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的主要内容，未能表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非遗项目的主要特点 | 画面、声音、剪辑未达到技术标准 |
| 工作卷宗 20分 | 收集文献 10分 | 9—10分 | 具有较高史料价值、文献价值，能全面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种类丰富、全面，数量多；合理解决版权问题 | 数字化质量高，信息完整、清晰，形式规范 |

| | | | | |
|-------------|--|-------|--|-------------------------|
| | | 6—8分 | 具有一定史料价值、文献价值，能较全面地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各方面特点及信息；数量较多；一定程度上解决版权问题 | 数字化质量较高，信息较完整、较清晰，形式较规范 |
| | | 5分及以下 | 史料价值、文献价值一般，仅能反映传承人及非遗项目的部分特点及信息；种类单一，数量较少；未能解决版权问题 | 数字化质量较低，信息不完整、不清晰，形式不规范 |
| 口述文字稿 5分 | | 5分 | 对访谈进行了严谨细致的转录、编辑和校对，添加了丰富准确的注释，保留口述特点且有较高的文字质量，可供出版使用 | 格式规范；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一 |
| | | 3—4分 | 对访谈进行了较严谨的转录、编辑和校对，添加了一定量的注释；文字质量较好并能够保留口述特点 | 格式较规范；差错率低于万分之三 |
| | | 2分及以下 | 转录、编辑和校对工作不够严谨，未添加注释；文字质量不高且不能体现口述特点 | 格式不规范；差错率高于万分之三 |

| | | | | |
|------|--|-------|-----------------------------------|-----------------|
| | 工作流程 相关附件 5分 | 5分 | 完整记录工作信息，确切反映工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 信息完整、规范，易于识读 |
| | | 3—4分 | 较完整记录工作信息，反映工作过程；各法律文本完整有效 | 信息完整、规范，可识读 |
| | | 2分及以下 | 记录工作信息不完整，不能确切反映工作过程；法律文本不完整或存在疑问 | 信息不完整、不规范，不易于识读 |
| 特别说明 | <p>(1) 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口述文字稿、收集文献和工作流程相关附件共7个项目，任何一项整项缺失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2) 分数精确到个位。</p> <p>(3) “学术质量与完成度”“技术水准”两项指标，需同时符合相应分数段的评分标准，才能在该分数段评定分数；如有任何一项未能达到该分数段的评分标准，则应在低一级的分数段评定分数。</p> <p>(4) 85分（含）及以上，优秀；60分（含）及以上，85分以下，合格；59分（含）以下，不合格。</p> | | | |

3.3 验收结果反馈

验收结果送达实施单位后实施单位应及时向验收组织方进行反馈。

(1) 通查结果反馈。通查通过且未被抽查抽中的，在文化部非遗司备案通查情况后，项目结项。通查未通过的，实施单位应及时就通查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作出反馈并根据整改时限制订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通查组织方提出验收申请。

(2) 抽(复)查结果反馈。抽(复)查通过的，项目结项。抽(复)查未通过的，实施单位应及时就抽(复)查意见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作出反馈，并根据整改时限制订整改方案。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抽(复)查组织方提出验收申请。

(3) 未抽查情况备案。在抽查中未被抽中的，应在文化部非遗司对通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备案。

(4) 最终资料提交。首次验收未通过，在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通过的，实施单位应按照本章第2部分提交整改后成果。提交成果后，项目结项。

第三章 记录对象与成果使用

1. 记录对象（传承人）的选择

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后续申报过程中,对于应优先进行记录的传承人入选,建议从年龄、健康状况、实践及教学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各省(区、市)在每年申报抢救性记录传承人时,应优先申报年龄较大、健康状况不佳等活态实践能力较低、须尽快对其非遗技艺和记忆加以“抢救”的传承人。对于年龄大而健康状况不佳,不能理想地配合完成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或传承教学记录工作的传承人应从保存资料的角度出发拍摄记录其影像资料。

同时,在上述因素之外,还应考虑口述能力和教学能力等因素选择一部分尚处于非遗实践和传承黄金时期口述能力较好,且能够在真实的实践、教学场景中完成项目实践和传承教学,具有自然实践和传承能力的传承人对其所掌握的非遗技艺及其传承过程进行更为完整和充分的记录。

2. 传承人权利保护

抢救性记录工程通过用影像记录的方式全面呈现非遗传承人所承载的文化知识和智慧,既是为国家积累文化资本和精神财富,保障国家文化安全,也是对传承人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人生经历、思想情感等的忠实记录,因此,充分尊重和维护传承人的权利,是抢救记录工程的基本前提和应有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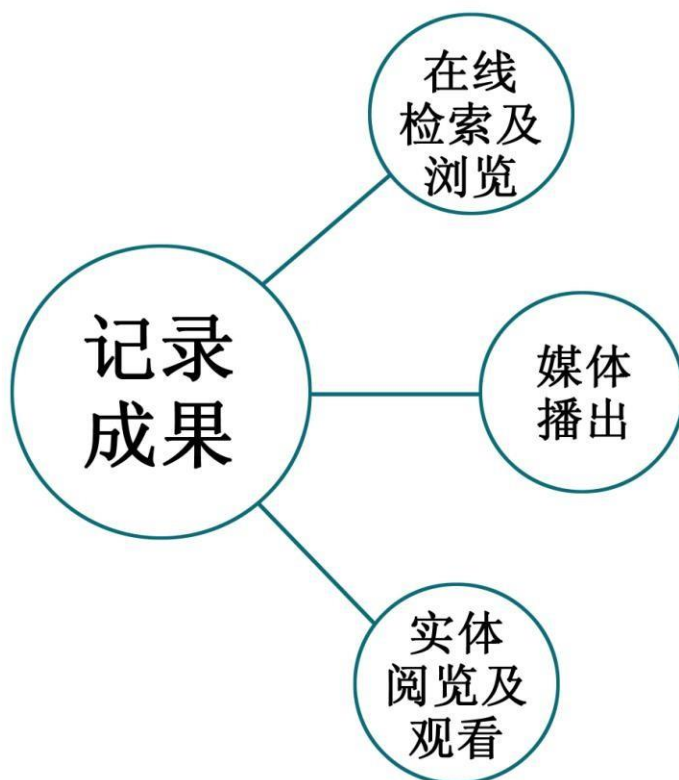
| | |
|------|---|
| 工作阶段 | 传承人权利保护的具体内容 |
| 准备工作 | <p>(1) 在沟通过程中应保障传承人的知情权, 说明记录工程的性质、目的和需要配合的内容, 强调为国家保存文化记忆和历史资料的重要性, 以争取传承人的理解和配合, 调动其积极性。</p> <p>(2) 应明确告知传承人与记录相关的各项法律权利, 如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等。</p> <p>(3) 应充分尊重传承人的主观意愿, 在记录时间、地点、方式和范围等各方面应听取传承人的意见。</p> |
| 实地拍摄 | <p>(1) 记录者和传承人是以前保存资料为共同目标, 是地位平等的合作关系传承人有权对记录工程内容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p> <p>(2) 实施单位作为记录工程的责任者, 应始终对传承人负责。传承人的身心健康不能因记录工程受到损害。如果影响了传承人的工作和收入, 应给予合理补偿。</p> |
| 成果使用 | <p>(1) 实施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与传承人保持长期有效的联络和沟通, 及时听取传承人对记录工程的反馈意见。</p> <p>(2) 传承人的著作权应受到保护, 实施单位应具有版权保护意识。</p> <p>(3) 传承人有权合理使用记录成果。实施单位应设立专门联系人, 配合传承人的合理使用要求。成果的使用应在协议范围内, 超出协议范围的使用及使用范围、方式不明确之处应征询传承人意见。</p> |

3. 成果的后续使用

记录工程实施单位在提交记录成果的同时应在本单位对成果进行妥善保存，并积极开展和促进成果的后续使用与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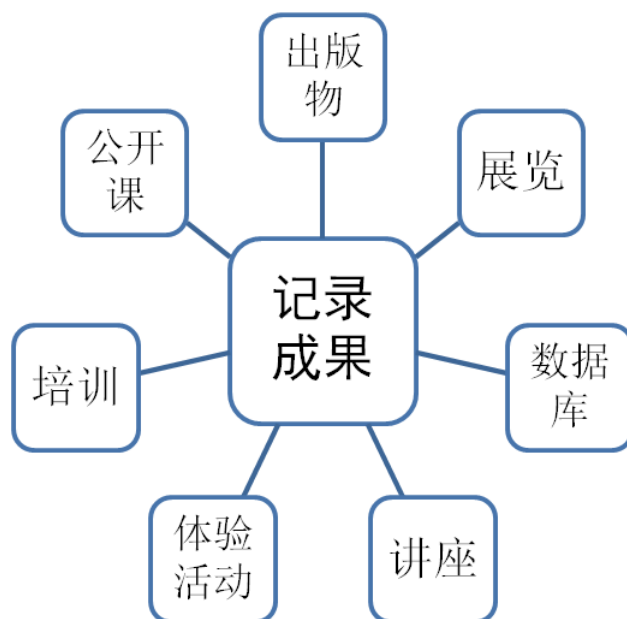
3.1 成果的直接使用

经过整理和编目的记录成果应通过多种途径对这些资源进行直接使用，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文献价值和学术价值。



3.2 成果的开发及推广

在对记录成果进行直接使用的时候，还应注重对成果的开发，即以记录成果为素材或基础，衍生新的作品或文化产品，并以开发所得的新成果促进记录成果的推广使用对记录成果的主要开发和推广途径如下图所示：



常见问题解答

Q1: 如何理解此项工作中的“抢救”二字?

A: 此项记录工程以“抢救”为第一要务,应尽力在传承人尚在、精力尚好的时候,抓紧时间,尽可能细致地记录传承人身上承载的技艺及其指导示范等方面的内容此次记录工程不追求短周期、低片比,而应充分利用拍摄经费,尽量采集多且丰富的原始素材,以确保为传承人留下更多的资料。

Q2: 如何组建团队?

A: 在实施单位有能力的前提下,最理想的状态是由本单位来完成抢救性记录工程;若该单位人员不足(如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可采取外聘的方式;若人员、技术和设备均不足,无法完成抢救性记录工程,可采用外包的方式,但应保证项目负责人为实施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Q3: 怎样选择外包团队?

A: 选择外包团队时,需提前了解其工作经验和摄制能力,如是否拍摄过文化遗产类纪录片,是否具备一定的相关学术水平,作品质量、团队规模及人员资质如何。尽量不要选择工作领域不对口的团队,如从事故事片、宣传片、广告等方面业务的团队。

Q4: 资金分配原则有哪些?

A: 此项工作第一要务为抢救性记录,资金重点应放在前期收集和采集阶段,收集和采集文献的花费一般应高于后期制作。鉴于学术专员的重要性,劳务费应能体现其学术水平和劳动价值。由于传承人年事已高、时间宝贵,也应考虑向传承人支付一定的误工补偿。

Q5: 文献片、综述片的区别是什么?

A: 文献片是此项记录工程的主要成果, 应突出史料价值、学术价值和参考价值, 这也是验收工作中所要考查的主要指标; 综述片是对抢救性记录工程成果的展示, 具备可视性和传播价值, 是验收工作中的所要考查的次要指标。

文献片只做基本剪辑, 加唱词字幕和提示性题板, 如时间、地点、人名、作品名、步骤名、工具名、材料名及其他重要信息。不配音乐, 不做特效(除画面技术缺陷、隐私规避等特殊情况), 一般情况下, 不配画外解说(某些特殊情况, 可由专家进行配音解释)。综述片应进行精细剪辑和艺术处理, 可进行配乐、解说及特效加工, 可进行故事编排和艺术表现。

Q6: 若传承人所属项目为集体项目或规模很大, 传承人只负责其中的一个工序或环节, 该记录哪些内容?

A: 此次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对象是传承人, 应首先保证完整记录传承人所掌握的项目实践及其传承教学行为在拍摄和剪辑过程中, 应以传承人的操作、表演及指导示范为重点, 兼顾项目其他环节、其他人员及整体现场和环境。

Q7: 若工作团队内部意见不一致, 该如何做决定?

A: 若工作团队在工作过程中意见不统一, 有关学术方面的应听取学术专员意见, 有关技术和艺术方面的应听取导演意见。若学术和艺术不可兼顾, 应首要保证学术质量。项目负责人应听取双方意见, 并做最终决定。

Q8: 如果传承人在项目实践中背离传统, 该如何解决?

A: 如果发现传承人在项目实践中, 未使用传统原材料、抛弃特有技艺、艺术表现形式背离传统等情况, 比如漆器制作中传承人不使用大漆, 剪纸传承人用雕刻机制作剪纸作品, 或传统表演用交响乐、电声伴奏等, 需与传承人沟通, 在拍摄过程中使用传统材料、传统技艺、传统表现形式。

Q9: 口述史访谈与一般采访的区别是什么?

A: 一般的采访, 如为新闻报道、专题片拍摄等用途, 是以主持人和提问者所需了解的问题为导向, 通常是一次性的, 时间较短, 一般有明确的采访提纲, 受访人只需回答采访提纲的问题即可。口述史访谈是受访人生活和生命的展开, 其主体导向是受访人, 访谈关注受访人的成长经历、师承情况、技艺特色, 以及当地社会文化对传承人的影响等。同时, 对于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不能完全展现的行业禁忌技艺内涵绝活和文化渊源等, 也应在口述史访谈中补充。因其体量较大, 一般需分多次进行, 问题需要深度挖掘, 保证访谈内容的完整性和丰富性。

Q10: 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的关系是什么?

A: 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是共生与互补的关系。基于对传承人的口述史访谈, 旨在用影像手段, 通过实践片进一步呈现项目特点, 通过传承教学片, 对实践片中难以捕捉到的细节、火候、要点等作进一步说明。

项目实践片需要记录传承人所掌握的完整的实践过程, 不只是其代表作, 传承人在实践过程中可边做边解说。表演性项目的实践片, 不应只是一场演出的录制, 排练、化妆、服装和舞台准备等内容, 都应在拍摄之列。技艺类的实践片, 不应只是作品制作的流程, 还应包括原料加工、工具准备、设计构思等内容。

传承教学片是指传承人对徒弟或学生口传身授的过程, 要求体现师徒关系, 记录的内容是传承人的教学行为, 应系统展现教学的关键环节和传承特点。传承教学片不是函授课程, 传承人不应对着镜头讲解自己的技艺。如果已有此类影片, 可作为文献资料收集提交。

此次抢救性工作的目的就是通过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与传承教学三个方面, 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传承人掌握的技能与知识。

附录 I：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抢救性记录

工作规范

（试行稿）

1. 记录准备工作

1.1 确定记录对象

经文化部批准同意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的传承人，均应确定为记录对象。各省非遗保护中心要根据项目濒危情况和传承人身体状况，经过前期走访联系，与传承人充分沟通协商，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记录次序和记录时间，开展记录工作。对传承人开展记录前，要填写《传承人基本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同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预算。（见附件2）

附件 1：传承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 2：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1.2 组建记录工作小组

各省非遗保护中心组建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应为非遗保护中心工作人员），专家顾问至少1人，导演1人，摄像2-3人（其中包括图片摄影1人）、录音1人，后期1-2人。如果是少数民族语言使用区或重方言区，需专门翻译人员1人。分工可兼顾，并根据项目规模、工作量适当增减人数。

项目负责人：负责传承人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调查提纲设计；拍摄记录过程中的提问、记录；填写工作日志；后期转录、校注、编辑、整理。

专家顾问：负责项目拍摄的专业指导，如果条件允许，可担任口述采访者。需是项目相关领域的学术或民间研究专家，全程参与项目工作。若专家年龄较大，在尊重其个人意愿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身体、健康等因素，适量参与工作。若专家担任采访者工作，建议其年龄不高于60岁。

导演：负责整体拍摄内容及质量，统一指导现场拍摄、录音、用光以及后期剪辑等。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或具备一定的拍摄基础。

摄像：负责数字化影像记录，现场摄像、摄影，完成导演及项目拍摄要求，填写场记单、工作日志中相应内容。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录音：负责拍摄现场录音，要求熟悉录音设备，能准确判断现场录音环境并作出解决方案，至少有两年以上此类工作经验。

后期：负责文献片、综述片的剪辑制作，影片制作过程中的调光、调色、艺术化处理等工作内容。要求至少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翻译：负责为采访者和被访者之间翻译少数民族语言或方言，促成访谈双方交流顺畅。要求最好为采访地本地人，精通当地语言，文化程度较高，对项目有一定了解。

如需委托第三方，上述人员配置也可供参考。所有工作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保证抢救性记录工作内容的安全。

附件 3：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成员表

附件 4：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1.3 设备

1.3.1 摄像机

1.3.1.1 配置要求

视频信号：PAL 彩色，CCIR 标准 1080/50i 规格 分辨率：1920×1080/1440×1080

记录介质：P2 卡/磁带/CF 卡

1.3.1.2 参考机型

松下：AG-HPX173、AG-HPX260MC、AG-HPX500MC、AG-HPX2100MC

索尼：Sony EX 系列 佳能：5DMarkII、5DMarkIII

1.3.2 录音设备

1.3.2.1 配置要求

1.3.2.1.1 指向性话筒 收音头类型：电容式

双声道 适用对象：录音专用 指向特征：超心型指向

1.3.2.1.2 录音笔

MP3 录音模式 8kbps (单声道)：约 1043 小时 MP3 录音模式 48kbps (单声道)：约 174 小时 MP3 录音模式 128kbps：约 65 小时 10 分钟 MP3 录音模式 192kbps：约 43 小时 30 分钟

1.3.2.1.3 数字录音机 能外接麦克风。

1.3.2.2 参考机型 铁三角指向性话筒AT-8035

RODE Video Mic GO 超轻便 指向性录音话筒 索尼 (SONY) ICD-UX533F 数码录音笔

ZOOM H4N 数码录音机

1.3.3 照相机

1.3.3.1 配置要求 机身类型:全画幅数码单反/高质量卡片相机 有效像素:1200 万以上
图像分辨率

大: 约 2100 万像素 (5616×3744)

中: 1110 万像素 (4080×2720)

小: 520 万像素 (2784×1856)

(带闪光灯、角架、UV 镜、CF 卡、电池)

1.3.3.2 参考机型

佳能 5D Mark II、5D Mark III、G12/G15

尼康系列单反相机 索尼系列单反相机 可选配广角、人像、长焦各规格的定焦或变焦镜头

1.3.4 监视器

1.3.4.1 配置要求

17 寸单屏 7RU 屏幕:16:9/4:3 分辨率:1920*1200 颜色:16.7M 可视角度 160*120

2 路复合输入或 1 路 YC 输入或 1 路 YUV 的输入

1 路复合输出

1VGA 或 DVI 输入

支持 UMD 功能和三色 Tally 显示

支持 Under Scan, Safe Marker 和 Blue Only 功能

1.3.4.2 参考机型

奥视 LMW-170V/LMW-170S/LMW-170H 索尼系列监视器其他品牌监视器均可根据具体情况选配使用

1.3.5 后期非线性编辑设备

1.3.5.1 配置要求

Edius Storm 非线性编辑系统

MAC 系统 Final cut pro

大洋 Mic 系统

1.3.5.2 参考软件

大洋 U-EDIT 100HD、U-EDIT 500HD、U-EDIT 1000HD

苹果媒体编辑设备 其他自行配装高性能设备

1.3.6 辅助设备 摄像机需配用专业三脚架。条件允许，可选配轨道、摇臂、影视灯光、斯坦尼康稳定器、反光板、场记板等辅助设备。

2.记录工作

2.1 已有资料的调查搜集

2.1.1 资料搜集内容

2.1.1.1 纸质文献分为正式出版物和非正式出版物，包括有关传承人的史志典籍、研究论文、论述论著、申报文本、申报辅助材料等。

2.1.1.2 数字及音像文献 包括有关传承人的电子书、电子图片，以及申报片、宣传片、电视专题片等音频、视频资料。

2.1.1.3 实物文献 有关传承人的各类实物，原则上不要求搜集，但需进行拍摄或扫描等数字化保存并登记。

2.1.2 资料搜集来源

2.1.2.1 非遗保护工作系统 包括各级非遗处、非遗保护中心、项目保护单位等。

2.1.2.2 社会文献保存机构或个人 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展览馆、地方文史办、科研机构、民间收藏组织或个人等。

2.1.2.3 媒体机构 包括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网站等。

2.1.2.4 传承人

2.1.2.5 其他途径

2.1.3 资料搜集方式

2.1.3.1 缴送

2.1.3.2 协调获取

2.1.3.3 接受无偿捐赠

2.1.3.4 购买

2.1.3.5 其他方式（如：网络下载）

2.1.3.6 无法获取的已知资源的登记

2.1.4 资料使用权限说明

2.1.4.1 使用权的授权

2.1.4.2 著作权转让（赠与）

2.1.4.3 著作权和使用权的共享

2.1.4.4 无法获得使用权的需做免责声明和使用权征集

2.1.4.5 有著作权争议的需做标注

附件 5：搜集资料清单

附件 6：资料搜集与使用授权书

2.2 抢救性采集

传承人抢救性采集工作以视频采集为主,并辅助以录音、拍照、文字记录等多种方式,采集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口述、传承人项目实践活动和传承人传承教学等。

在拍摄之前应与传承人详细沟通使其深入了解采集工作的目的、内容、意义,并签订有关声明和协议。

附件 7: 伦理声明(传承人、记录者)

附件 8: 著作权授权书

附件 9: 资源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在解决著作权问题方面,建议使用《著作权授权书》,资料采集者在后期对资源进一步加工利用的自由度较高,此处也提供《资源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的范本。

2.2.1 传承人口述

包括对传承人口述进行科学记录,对传承人的师傅、徒弟、家人、同事、研究者、受众等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传承人的人生经历、个人风格特色、技巧经验,及其背后的民俗背景、文化生态、文化记忆等。

2.2.1.1 访谈提纲 根据前期资料搜集内容,整理出受访者年表,制定采访提纲。

采访提纲主要内容和基本框架如下,具体提纲根据项目和传承人特点进一步充实完善,工作完成后放入工作卷宗。

2.2.1.1.1 传承实践经历与人生经历 传承人基本信息;家族史及传承人成长历程;传承人的师承关系、学艺经历和心路历程;对传承人的从艺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开展的传承活动及建立工作室(传习所)的情况;培养的主要继承者;传承人目前生存状况,所获得的荣誉及收益情况;传承人对保护工作的希望与要求;传承人师傅、徒弟、家人、同事、研究者的访谈。

2.2.1.1.2 项目背景 传承人所在地区的人文自然环境;传承人对本项目的历史沿革、基本内容、价值特征等的认识和评价;本项目目前的传播情况;产品销售情况、作品演出情况;相关信仰与禁忌。

2.2.1.1.3 技艺(传承人)流程与特色 传承人对技艺、工艺、表演、说唱、演示活动全过程逐个环节(包括其功能、意义)的详细描述;活动时间和场所的说明;掌握的核心技艺

或绝技、技巧心得、创造性发明；使用的原料、工具、道具、乐器、服装等的说明；传承人代表性作品的内容和形式介绍。

附件 10：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供参考）

2.2.1.2 采集要求

2.2.1.2.1 时间安排

整个口述访谈应在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时间跨度内，分次进行。每次的访谈时长不宜过长，应考虑口述者的年龄及身体状况，安排合理的访谈时间。

2.2.1.2.2 地点选择

采访地点宜选择口述者熟悉的环境，如：家、工作场所或其他长期处所，以便口述者以较为放松、自信的状态进行讲述。采访背景中应尽量包含与口述者有关的元素，如：口述者的作品、与口述内容有关的历史场景或纪念物等。

2.2.1.2.3 访谈流程

访谈时，访谈者应与口述者相向而坐，坐高相仿，视线相对；访谈开始前，访谈者应面向镜头说出以下信息：时间、地点、访谈者姓名、口述者姓名、第几次访谈；访谈过程中，访谈者应本着“聆听与追问”的原则，掌握访谈的节奏、话题的走向与整体访谈时间。访谈结束后，访谈者应向口述者约定好下次的访谈时间和内容。

2.2.1.2.4 用光要求

为了尽量避免引起口述者的不适与紧张，拍摄中应优先使用自然光，如自然光照不理想，再考虑全部或部分使用灯光。

2.2.1.2.5 摄影机分配 如仅有一台摄影机，摄影机应拍摄口述者。景别为中近景，人物主体应在画面中央稍稍偏左或偏右的位置（视构图需要而定），而视线应与偏移方向相反。访谈者应坐于摄像机一旁，与口述者视线同侧。如有两台摄影机，可考虑两种情况：

（1）如访谈采用类似对话的形式，即口述者与访谈者话语量相仿，则一台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访谈者。两台摄影机都应位于访谈者——口述者轴线的同侧。景别为中近景，访谈者在画面中的位置应与口述者相对，故视线也相对。

（2）如访谈以口述者为主导，而访谈者仅负责提问，无过多交谈，两台摄影机均可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中景、一台拍摄近景，两者构图原则相同。

如有三台摄影机，可以安排其中两台拍摄口述者，一台拍摄访谈者，构图原则相同。

2.2.1.2.6 照片拍摄 在不影响采访进程拍摄的情况下(一般为采访前后,中间间歇期),拍摄不同景别的采访工作照,包括工作环境、采访者、被采访者、工作团队,以及传承人的肖像照、生活照。

2.2.1.2.7 时长要求 传承人口述采访时长根据项目规模、访谈体量进行设定,上不设限,一般不低于3小时,建议时长为5小时以上。

2.2.1.2.8 民族宗教问题 访谈过程中,应尊重口述者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生活习惯、个人隐私等。

2.2.2 传承人项目实践

本部分主要采集传承人的项目实践活动,包括时间、地点、场地、环境、过程、受众等,以及传承人的项目实践能力,包括传承人的技艺绝活、经验思想、风格特征、代表作品等。

若传承人因身体、年龄等原因无法完整演示,可通过传承教学部分将其所掌握的技能尽量完整呈现。

2.2.2.1 内容与量化要求

2.2.2.1.1 民间文学 在相关民俗事象和环境完整、全面地讲述作品及其来源;传承人口头语言的艺术特色、表演技巧;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原则上应保证传承人口述文本的完整、全部录制。

2.2.2.1.2 传统音乐 作品拍摄以稀缺性(包括生僻曲目、只有传承人掌握的曲目、传承人表演得最好的曲目)、传统性、代表性为选取原则,在相关民俗背景或原生环境下作品的全程拍摄;代表性作品的室内录制;传承人示范、讲解特殊的唱法、演奏的技巧、绝活;歌曲的歌词、曲谱;器乐曲的曲目、曲牌、曲谱;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歌曲类不低于20首(必须含稀缺曲目),器乐曲类不低于10首(必须含稀缺曲目)。

2.2.2.1.3 传统舞蹈

相关民俗事象和环境中的全程表演;具体的舞蹈套路、队形、动作;传承人示范、讲解独特的跳法,掌握的绝活、技巧和要领、歌诀、口诀;传承人的角色、服饰、乐器、道具、舞谱等;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原则上应保证传承人所掌握舞蹈的完整、全部录制。

2.2.2.1.4 传统戏剧 相关民俗背景或原生环境下代表性作品的全程录制;传承人示范、讲解经典

片段的动作要领、唱腔等,唱念做打的技艺特点、表演特色与技巧;剧目曲谱、行当角

色、服饰、乐器、道具；行规、行话、口诀、谚语；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选择传承人代表剧目 3-5 出完整录像；采集 3-5 部剧本，除汉语版本外，少数民族地区要提交本民族语言的版本。

2.2.2.1.5 曲艺 在传统人文、自然环境中的表演过程；传统曲目、书目的室内录制；代表性表演技巧的重点录制；传承人示范、讲解表演技巧、唱腔等；乐队编制、伴奏乐器（特制乐器）；行规、行话、口诀、谚语；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代表性作品完整录像 1-3 段，代表性曲本文本 1-3 部。

2.2.2.1.6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相关民俗事象在环境中的全程录制；整体规则、流程、器具、形式、人员、道具；传承人示范、讲解高难度动作、核心技艺、招式要领、歌诀、口诀；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2.1.7 传统美术 传统工艺流程、制作步骤方法的全程录制；原材料及其加工、核心工艺、手艺、方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作品的分别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讲解操作要领、艺诀、作品的造型、色彩、题材、寓意、用途；特有技法的演示，经验的传授，相关传说、民谣、谚语、行规；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拍摄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或复制）。

2.2.2.1.8 传统技艺 传统工艺流程的全程录制；原材料及其加工、辅料、核心工艺、手艺、方法、工具及特殊工具的制作，器具、设备、设计图纸、作品及其用途的分别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特有技法、操作要领、术语、艺诀，注重传承人的绝活、创造性发明和经验的传授；衡量制作水平标准的演示；相关传说、民谣、谚语；祖传师训、家训，传统行规行话；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至少拍摄 1-2 件代表性作品的完整制作过程，至少拍摄 5 件以上代表作品（标明作品是否原创或复制）。

2.2.2.1.9 传统医药 工艺和诊疗的全程拍摄和录制；中药制作的原材料及产地、核心工艺；诊疗技法、工具、器具的分解拍摄；传承人亲自示范药品的完整制作过程及独特的炮制工艺；特有技法的演示，经验的传授；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2.1.10 民俗 在特定时间空间中活动的完整过程；传承人在民俗活动中的任务；传承人在文化空间中对文化空间、时间、特殊工具、习俗、绝活、核心知识的详细展示和介绍；传承人亲自示范、演示和讲解；相关信仰、禁忌与民俗。

2.2.2.2 采集要求

2.2.2.2.1 作品要求 根据前期搜集的该传承人的影像资料，进行补充或重新拍摄。对于民间

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类别的传承人，尽可能全面、完整地记录其所有作品，如有条件限制，至少记录其代表性和稀缺性作品。

2.2.2.2.2 环境要求 尽可能在相关民俗背景和环境下的文化空间中对传承人实践进行拍摄；

如果某些表演类项目现场录音效果欠佳，还需在剧场、演播室进行全面录制。

2.2.2.2.3 机位要求 传承人项目实践拍摄时应使用双机位拍摄，如条件允许可进行多机位同步

拍摄。剧场舞台录制可采用四机位现场导播形式拍摄，包括1个全景机位、2个中近景机位、1个乐队机位。

2.2.2.2.4 画面要求

对拍摄对象要准确、如实予以记录，严禁虚构，避免艺术化、商业化倾向。注意所拍摄素材的画面质量，要求画面稳定，整体考虑用光、构图、画面运动、节奏等综合性因素，原则上拍摄者的画面和声音都不入镜。拍摄景别采用大全、中景、特写。大全景交代场面、环境，中景强调表演、表现实录，近景、特写突出人物、细节。

2.2.2.2.5 照片拍摄 传承人项目实践记录的照片拍摄，应参照内容与量化要求，在项目进行的

重要节点拍摄，须注意避免干扰视频拍摄。若条件允许，传承人可重复操作关键步骤另行拍照。对于重要环节、场景、实物和场所要进行俯视、平视、侧视三个角度照片拍摄，重要的局部要进行特写拍摄，亦可手绘。

2.2.2.2.6 拍摄日志与场记单 拍摄日志、场记单须客观、真实记录现场采集情况，以便掌握工作进度，方便日后资料的查询和整理。

附件 11：拍摄日志

附件 12：场记单

2.2.3 传承人传承教学

本部分记录传承人以口传、项目实践演示、现场指导的方式，教授徒弟、学生的完整过程。可以某一个故事、一出戏、一套舞蹈、一个作品的制作流程等为例，展示项目传授、学习及其实践的全过程。拍摄内容与采集要求参照“传承人口述史”、“传承人项目实践记录”部分。

2.3 技术标准

2.3.1 照片

拍摄照片要求为清晰的数码图片，像素在 1000 万以上，放大至 12 寸后不模糊；格式一般要求为 JPEG，关键环节要求 RAW 格式；照片应保持原真性，不做任何修改。

2.3.2 摄影

摄影机应采用 1080p 的分辨率拍摄（或所用机型的最高分辨率），码率应为 50Mb 或 35Mb 每秒（或所用机型的最高码率），用 PAL 制 25 帧录制。画幅比例应为 16:9，如无此画幅比例，应设为 4:3。摄影应使用手动光圈、手动白平衡、手动对焦。

2.3.3 录音

应使用外接麦克风进行录音，最好选择领带夹式无线麦克风。摄影机在连接外界麦克风的同时，也要保留一路参考音。一般情况下，参考音应在一路，外界麦克风应接二路。每次访谈开始前，应调整录音电平，在 -12db~-16db 之间。如有条件，可考虑同时用一部数字录音机（录音笔）进行参考音录制，格式要求为 WAV 或 MP3。

3.整理编辑

3.1 分类整理

新采集的资料与搜集到的资料共同构成原始资料。

3.1.1 搜集资料整理

搜集的资料按《搜集资料清单》分类填写并保存，清单放入工作卷宗。

3.1.2 采集资料整理

采集的资料按照文本、照片、音频、视频进行分类、整理、编辑，填写《采集及整理资料清单》，清单放入工作卷宗。

附件 13：采集及整理资料清单

3.1.2.1 对受访者口述进行文字转录 对所有口述内容进行文字转录，内容忠实于讲述者口述，不做润色与修饰，讲述中涉及到的时间、地点、事件、人名、作品名等需参考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做好校注，按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篇口述通稿。口述通稿需经受访者查验，放入工作卷宗。

注意：若受访者除传承人外不只一人，则分别进行口述转录，形成口述通稿，以“人名+与传承人的关系”为文件名。

3.1.2.2 照片整理要求

3.1.2.2.1 照片的分类

对重复的、与主题无关的、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影响画面效果的照片进行筛检和删除。其余按照肖像照、项目实践、传承教学、代表作品、环境照片等主要内容分类保存。

3.1.2.2.2 精选照片

需精选传承人个人照至少 3 张，展现非遗实践能力的照片至少 8 张，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至少 8 张，代表作品至少 5 张，放入工作卷宗提交。

注意：

A 个人照包括肖像照和工作照，重点突出人；

B 展现非遗实践能力的照片，突出独特的工艺、技艺或表演活动、重要动作；

C 表现传承活动及社会影响的照片，突出师徒传承及参加的社会活动；

D 代表作品不适合用照片形式表现的，如民间文学、民俗类，此处可省略；

E 照片图注要求：名称+内容+场所，如薛生金，堆鼓工艺，薛生金工作室。并根据照片性质增加其他标注信息，如传承照片，需注明徒弟身份及姓名；参加活动或现场表演照片，其他重要人物需标明身份及姓名；代表作品照片需标明名称、创作时间、合作创作者姓名、尺寸及材质等内容。

3.1.2.3 视频整理要求 采集的视频资料按受访者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空镜进

行分类整理。注意：

A 若受访者除传承人外不只一人，则以“人名+与传承人的关系”进行分类，列入受访者口述文件夹内。

B 在受访者口述文字转录工作中生成的音频文件，同样按照受访者口述视频资料分类方法进行整理。

C 若空镜拍摄不只一个地方，则以“地点”进行分类，列入空镜文件夹内。

3.2 原始资料复制备份

将分类整理好的原始资料进行复制，要求至少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作为文献片、综述片的制作资料，另一份作为备份需妥善保存。

3.3 制作文献片

文献片是在尽量保留原始素材基础上进行剪辑以传承人口述、技艺操作、表演等实践活动的先后顺序为主线，最大程度地完整展现传承人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的纪录片样式。

影像中的黑屏、镜头严重抖动、因操作失误造成的无关影像等在不影响节目内容判读的原则下删除处理，以符合浏览惯例。影像的色彩饱和度、亮度和对比度影响视频效果的，需进行色彩饱和度、亮度、对比度处理，以达到更为清晰的视频效果。添加片头和片尾文字信息。片头包含：采访主题、受访人、采访人。片尾包含：项目主办/协办单位、收藏单位、拍摄时间。片头片尾字幕底色为蓝色或黑色，字为白色。

3.3.1 口述片

口述片是对访谈者口述进行编辑整理形成的影片。首先，对双机位或多机位拍摄的传承人口述视频，根据口述访谈的内容或技术需要，将不同机位拍摄的画面剪辑在一起。以拍摄的次数为中间结点，保留每次访谈开场对访谈时间、地点、传承人、受访者的介绍，除去中间休息、噪音打断等无关内容，尽量完整地按多次访谈的时间顺序形成一条线性口述视频。

其他与传承人相关的比如传承人的徒弟、家人等的访谈，以名字加与传承人的关系命名，分别单独剪成口述片。制作方式参照传承人口述片的制作。

将经过校注的速记稿用于视频剪辑中的唱词字幕，最后对画面、字幕等进行审查校对，确保画面和相关信息无误。字幕采用挂接的方式，字幕的出现和消失需与原始视频中字幕的出现和消失在时间线上保持一致。字幕含多语种的，需挂接多语种字幕。

3.3.2 项目实践片

项目实践片是经过蒙太奇手法，把多机位拍摄的画面剪接整理，按照项目实践或者表演、讲述的先后顺序，以实践活动的基本步骤或者表演的关键环节为单位，完整体现以传承人为中心的项目实践活动的影片。

在影片中根据基本步骤或者曲目、段落采取加小标题的方式予以说明和分段，比如仪式开始前的准备工作，仪式过程中的请神，某一味草药的准备等。同样除去黑屏、抖动、无关内容等部分，完整记录传承人项目实践活动。如不同的步骤和环节在不同空间同时进行，在项目片的排列中可标注说明。

3.3.3 传承教学片

传承教学片是经过蒙太奇手法，把多机位拍摄的画面按照教授的时间顺序剪接整理，体现传承人授徒、对徒弟具体实践指导，关键技艺演示等内容的影片。可以通过一个故事、一出戏、一套舞蹈、一个作品的完整指导及学习实践过程体现。影片中体现的技艺绝活、专业术语等需加字幕说明，同样可以参照项目实践片，以小标题的方式分段，尽量全整、全面地体现传承过程。

3.4 制作综述片

综述片是对所拍摄内容经归纳、精选、艺术化处理，运用蒙太奇手法剪接形成的综合性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技艺表演、民俗活动等独特魅力的影片。

它是在上述三个文献片的基础上，选取不同景别、不同拍摄方式中最具美感最有代表性的镜头内容包含所处的文化空间、技艺、绝活、师承、传承人口述，是对传承人及其项目的特色展示，可进行调光、调色、配音、配乐、特效、加解说等艺术性处理，时长以0.5—1小时为宜。画面剪辑完成后进行基本包装包括开头结尾的标题字幕和制作方信息字幕、唱词字幕、

视频中的人名字幕、标识或水印等。

3.5 形成工作卷宗

工作卷宗,是指从工作开始,进行到结束后形成的工作内容全套记录文本。它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传承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 2: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附件 3: 抢救性记录工作小组成员表

附件 4: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5: 搜集资料清单

附件 6: 资料搜集与使用授权书

附件 7: 伦理声明(传承人)

附件 7: 伦理声明(记录者)

附件 8: 著作权授权书

附件 9: 资源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附件 10: 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

附件 11: 拍摄日志

附件 12: 场记单

附件 13: 采集及整理资料清单

口述通稿

精选照片

3.6 复制保存

3.6.1 复制 将分类整理好的原始资料，制作完成的文献片、综述片，工作卷宗，统一复制，一式三份。

3.6.2 保存建档

3.6.2.1 建档 建档以“传承人名称+项目名称”命名一级目录，一人一档；原始资料、文献片、综

述片、工作卷宗为并列二级目录，其中原始资料所包含的资源按“3.1 分类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

对于搜集并保管在省非遗保护中心的纸质文献、实物等非数字化资源，省非遗保护中心需专设人员统一保管。

3.6.2.2 管理和使用 省非遗保护中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文化部关于文化艺术档案管理有关规定，配备档案用房和柜架器材，安装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检验。设置档案管理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并编制检索工具，以便查找和利用。

4.验收

4.1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文献片、综述片及工作卷宗。严格按照拍摄技术标准审查文献片、综述片，内容须具备基本的摄影、录音、拍照等艺术水准。

4.2 验收人

验收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派专人进行验收人员和资源采集建设人员不能为同一批人。

4.3 验收形式

验收分为通查和抽查两部分。通查为项目提交以后，从资料是否齐全、各部分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时长、内容完整度、法律和著作权的核实等多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并撰写验收报告，确定项目是否合格。不合格的提出补充材料意见。

通查之后，文化部非遗司将组织人员采取抽样合格率的方法进行随机抽查，检查抽查部分内容质量及完成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并撰写抽查意见。抽查合格则项目基本结束，将每个传承人项目纳入总库。

4.4 形成验收报告

附件 14：验收报告

4.5 资料提交

文献片、综述片、工作卷宗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留存，其余两份分别上交至文化部非遗司、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注：《操作指南》对《工作规范》的附件进行了修订和增补，因此本附录不再附《工作规范》的原有附件。对应附件请参见《操作指南》附件部分。

附录 II: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学术准备

推荐书目: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3年。

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田野工作方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

乌丙安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方法》,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年。

钟敬文主编:《民俗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

定宜庄、汪润主编:《口述史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周言久主编、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安徽农村改革口述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

黄培云口述、郑艳访问整理:《黄培云口述自传》,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1年。

[英]保尔·汤普逊著,覃方明等译:《过去的声音:口述史》,辽宁: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美]唐纳德·里奇著,王芝芝、姚力译:《大家来做口述历史:实务指南》,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

[美]乔金森著,龙筱红、张小山译:《参与观察法》,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年。

推荐文章:李晋:《影像人类学的“前世”与“今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报》,2008年11月25日第011版。朱靖江:《论当代人类学影像民族志的发展趋势》,《世界民族》,2011年第6期。陈子丹、魏容:《人类学片:记录民族文化的影像档案》,《档案管理》,2010年第2期(总第183期)。邓启耀、谢勤亮:《人类学视野下的影像记录》,《东南传播》,2008年第7期(总第47期)。张广智:《“把历史交还给人民”——口述史学的复兴及其现代回响》,《学术研究》,2003年第9期。左玉河:《中国口述史研究现状与口述历史学科建设》,《史学理论研究》,2014年第4期。苏新有:《利用口述历

史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与方法》，《中州学刊》，2010年第5期。

蔡屏：《国外口述历史资源采集流程的共性对我国图书馆的启示——以 James Gleeson 和唐德刚的采访实践为例》，《图书馆》，2011年第2期。

李小江：《口述历史与档案工作》，《中国档案》，2006年第1期。

梁雪花：《少数民族口述历史档案采集方法研究》《中国档案》2012年第11期。

尧欣：《口述档案的保护方法研究》《兰台世界》2006年第13期。

推荐影片：罗伯特·弗拉哈迪《北方的纳努克》杨光海《鄂伦春族》等民族志纪录片
孙曾田《最后的山神》《神鹿呀，我们的神鹿》等纪录片刘湘晨《阿希克：最后的游吟》《献牲》
等民族志纪录片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我们的文字》系列影片（可在中国记忆项目实
验网站观看）云之南纪录影像展的参赛及获奖影片中央民族大学影视人类学中心（民族志纪
录片展）的相关影片中山大学影视人类学研究所（人类学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中国影视人类
学学会（影展）的相关影片

RAI (节) 英国皇家人类学研究所（国际人类学纪录片展）的相关影片

推荐网络参考资源：

Vienna Phonogrammarchiv 维也纳科学院的影音档案馆

Smithsonian Institution's Human Studies Film Archives 美国史密斯协会的人类影
像研究档案

附录III: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传承人口述访谈问题（供参考）

一、传承人基本情况

1. 姓名、年龄、性别、民族、职业、受教育情况、宗教信仰、使用语言等？
2. 生长与居住的自然、人文及社会环境？
3. 生长的家庭环境？父母或其他亲属的关系与影响？

二、学习技艺情况

1. 何时、何地及何原因开始学艺？
2. 在当时，该技艺是否受大家的欢迎？为什么？
3. 跟谁学艺？与师傅的关系（父母、亲属或其他关系）？
4. 拜师有何规矩或讲究？是否有祖师？如何祭拜？
5. 哪些人可以学习该项技艺？哪些人不可以学？为什么？
6. 有无辈分或排行？是否有艺名？是第几代传人？是否有传世的匾额/徽章/旗帜或其他物件？请详细描述。

7. 传承人是通过经典文字文献学艺？师父口头传授？师父手把手传授？

8. 是否有与技艺相关的文献或专业符号记载如戏本曲谱、舞谱、拳谱、配方及口诀等？
详细介绍。

9. 学艺年限？哪些技艺必须达到一定年限或水平之后才可以学习？为什么？

10. 有哪些独门绝技？传承人是如何习得的？是否要对他人保密？有哪些规矩？

11. 有无在专业院校中学习或进修的经历？这些经历对现在传承的技艺有哪些影响？

三、传承技艺实践情况

1. 技艺成熟有哪些标志？出师或独立门户时有哪些仪式？请详细描述。

2. 该技艺同当地的哪些生态或自然条件相联系？与过去相比，现在有哪些变化？

3. 该项目有哪些套路/花样/阵形/种类？有哪些来龙去脉？传承人能够表演或制作其中的哪些内容？请详细介绍。

4. 技艺中所展现的图案、纹样、造型、故事和手法等有哪些分类？这些图案、纹样、造型、故事和手法等的来源和意义是什么？

5. 请描述所掌握技艺全过程的每一个环节？

6. 该技艺使用的工具/道具/乐器/服饰/器物等具有哪些功能和意义？与过去相比，有哪些变化？

7. 制作技艺中原材料的选择有哪些讲究？不同材料的使用有哪些区别？

8. 该技艺展示或制作的场所节令和时间有哪些讲究？有哪些禁忌和仪式？

9. 技艺的展示（如某类戏剧或歌舞）或产品（年画、剪纸、泥塑或纸扎等）有哪些特点？有哪些普遍或特殊的用途？

10. 有哪些评价该项技艺展示、制作或其产品的词汇？如何使用这些词汇来描述该传承人的技艺？请做具体描述。

11. 同行之间有哪些竞争？

12. 有哪些相应的行会或社会组织？有哪些规矩或约束？

13. 相比前人，传承人对该技艺有哪些改造或创新？圈内对此有哪些评价或议论？

14. 有哪些代表作品？请详细介绍。

15. 传承人何时、何地，因何原因从事或展示该技艺？过去和现在有哪些变化？为什么？

16. 该技艺是否为传承人的主要经济来源？每年投入该项技艺的成本与收入是多少？

四、传承教学情况

1. 目前有几个徒弟(学生)或者助手？是否为直系亲属或者亲戚？选择他们有哪些原因？他们上门拜师的原因？

2. 在哪里传授技艺？

3. 全日制学习还是业余时间学习？学习时间？

4. 有哪些特殊的传授方法？是否收学费？

5. 学生或徒弟能否依靠所学技艺生存？

五、社会认知度或影响力

1. 是否有专业人士对该传承人及其技艺进行过调查？有哪些相关的成果？请详细例举。

2. 参加过哪些国家级或省市县级展演？获奖情况？

3. 哪些相关机构或个人给予了传承人资金场所或其他物质方面的资助？请详细说明。

4. 目前担任或曾经担任过哪些社会职务？

5. 亲友在哪些方面给予传承人支持与关心？

附录IV: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字幕标准

1. 总体要求

影片根据具体需求加配字幕，字幕要求清晰、准确。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

2. 技术要求

2.1 根据统一版式设置片头和片尾，可根据字数多少选择字体和字号。



片头第二屏

项目负责人
王 江

学术专员
马 肃

导 演
崔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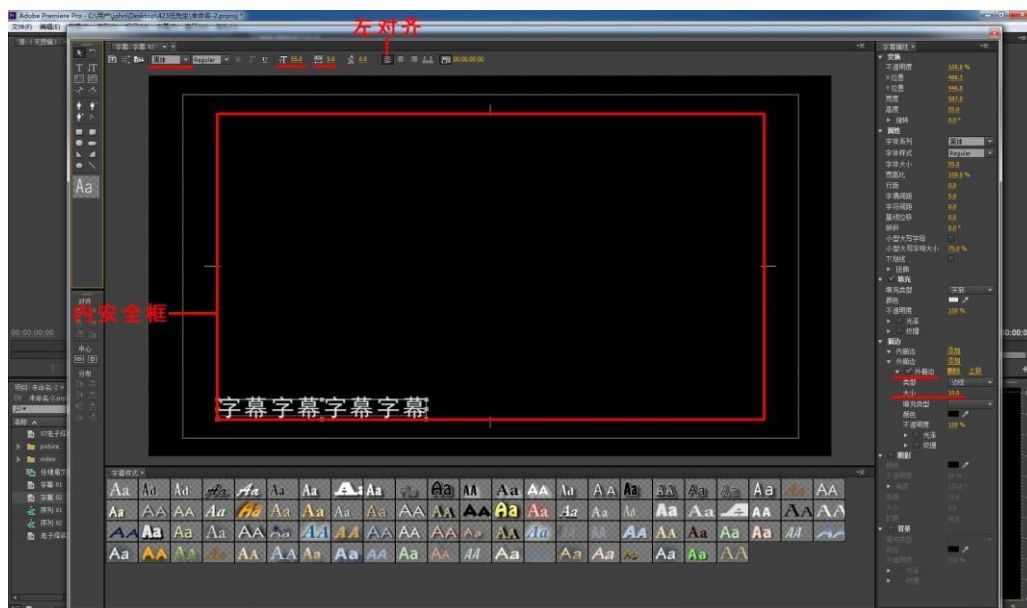
片尾滚屏

河北省非遗保护中心
摄 制

片尾定屏

2.2 字幕要求：

2.2.1 字幕位置须贴合内安全框左下角。



2.2.2 字幕版式需左对齐。

2.2.3 字体为黑体，字幕颜色为白色，以 Adobe Premiere CC 为例，字号用 55 号。

2.2.4 使用字体边框，要求清晰可见而不突兀，以 Adobe Premiere CC 为例，字体边框参考大小为 10 个单位，颜色为黑色。

2.2.5 设置字间距，以 Adobe Premiere CC 为例，字间距的参考值为 5 个单位。

2.2.6 书名号、双引号、间隔号外，禁止使用其他标点符号。

2.2.7 每屏字幕不得超过 14 字。

2.3 人名题板要求：

2.3.1 受访人姓名和身份的题板，视人物在画面中的位置而定。

2.3.2 字体为黑体，衬底采用彩色渐变半透明衬底。大小、颜色要适中，要符合整体风格，不妨碍画面主体、影响画面呈现。

2.4 讲述人有口误的，要在括号内注明正确表述，如：“我是 1965（1975）年开始跟我师傅学艺的”。

2.5 年代、时间、计量单位、地区名称、专有名词写法举例：

2.5.1 20 世纪 90 年代。

2.5.2 1980 年 1 月 2 日。年号之后括号内标注公元纪年，且标朝代，如：（明）永乐四年（1406）。

2.5.3 度量衡写法需用汉语，如：公顷、吨、千米/小时。

2.5.4 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化，使用旧地名时需在括号内标注新名称。

2.5.5 物理、化学专有名词均要使用汉字表示，不可用英语缩略词代替，如二氧化碳不能用 CO₂ 表示。

范例：



附件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团队信息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组内职责 | 技术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组内职责”一栏填写项目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像（图片摄影）、录音、后期、翻译、文稿速记、文稿校对、文字编辑等。

附件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

(范本)

甲方: _____ 省(区、市)非遗保护中心

乙方:

为了有效保护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接触的秘密信息,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该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所涉及和接触的非经甲方明确公开的各项信息,以及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所载信息和文件、资料本身的名称、数量与存放地等特征信息。乙方对此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同意为甲方利益尽最大努力,在双方合作或参与相关工作期间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

三、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秘密信息应严格保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全部是由乙方因工作构思产生或取得的。

四、在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相关工作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方谋利、或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甲方秘密信息,制造再现甲方秘密信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秘密信息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秘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或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或接触的有关甲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五、如果乙方发现甲方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乙方过失泄露甲方秘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乙方须于双方合作或乙方参与甲方的相关工作结束后两日内向甲方返还因该合作或参与甲方相关工作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七、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任一条件成立时终止：

1. 甲方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甲方秘密信息。
2. 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八、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

将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使用秘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应不少于因其违反义务给甲方所带来的损失。

九、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甲方保护秘密信息的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十、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争议将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时间：

时间：

附件 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传承人信息表

| | | | | |
|---------------|-------|---------------|--|-------|
| 姓 名 | 汉 语 | | | 2 寸彩照 |
| | 民族语言 | | | |
| 曾用名 | | 字、号、艺名 |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籍 贯 | | 出生年月 | | |
| 学 历 | | 使用语言 | | |
| 户籍所在地 | 汉语 | | | |
| | 民族语言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类别 | | | | |
| 传承人主要活动地区 | | 工作单位/ 社会团体 | | |
| 职 业 | | 职务/职称 | | |
| 宗教信仰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何时入选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 年 月 日 | | | |
| 何时入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 年 月 日 | | | |
| 获奖及荣誉 | | | | |

| | |
|-----------------|--|
| 传承人年表 | |
| 传承人的主要徒弟姓名及联系方式 |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 传承谱系表 | |

填表说明：

1. “姓名”以身份证登记为准。
2. “使用语言”填写传承人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或汉语方言。
3. “户籍所在地”，民族自治地区的传承人除填写汉语地名外还需填写相应的民族文字地名。
4. “项目名称”填写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名称。
5. “项目类别”填写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6. “传承人主要活动地区”填写传承人主要活动的×省（区）×市×县。
7. 根据收集的传承人相关资料和信息，编制传承人年表和传承谱系表。

附件 4: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工作方案

| | |
|--------|--|
| 项目情况分析 | 1. 据已收集信息进行分析，确定需要采集哪些资料。 2. 传承人具体情况分析。 3. 列举核心问题。 4. 对地域、民族、宗教和语言等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 |
| 拍摄场所 | |
| 采用设备 | |
| 具体拍摄计划 | |
| 成果预期 | 1. 预计工作周期。 2. 预期成果（资料收集概况和口述史、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的采集时长等具体信息）。 |

预算表（经费支出明细表）

| 预算支出科目 | 金额 | 说明 |
|---------|----|----|
| 设备租赁费 | | |
| 资料收集费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外聘人员劳务费 | | |
| 差旅费 | | |
| 传承人报酬 | | |
| | | |
| | | |
| 总计 | | |
| 备注 | | |

注：表中预算支出科目根据记录工程实际需要列项。

附件 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省（区、市）非遗保护中心

为合作完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文献采集和收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并提供摄像、录音等设备及耗材，对甲方进行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传承教学记录。采集所得的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为乙方所有。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集所得的影像、声音的磁带、数据等介质的复制件。

三、甲方有权对采集影像、声音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修改或删除部分内容。

四、甲方有权决定采集影像、声音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在何时之前或何等条件下暂不公开。在上述时间截至或上述条件实现之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

五、甲方有权在不牟利的前提下公开展示记载采集影像、声音的磁带、数等介质的复制件，但不得将该复制件交予第三方收藏和使用。

乙方有权将采集影像、声音作为文献资源收藏，并有权根据收藏需要对采集影像、声音进行复制。

乙方有权通过阅览室或网站等途径向公众免费提供采集影像、声音的阅览服务，并有权许可公众对采集影像、声音进行复制，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除外。

八、乙方有权公开播放采集影像、声音，甲方决定暂不公开的内容除外。

九、采集所得口述史料的著作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行使著作财产权（出版、出租及摄制等）。

十、采集所得项目实践和传承教学的音视频及照片的著作权由乙方享有。

十一、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对采集影像、声音的内容进行记录并形成文字稿，所得文字稿适用于上述第一条至第九条的规定。

十二、甲方有权对文字稿进行审阅和校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其审阅和校对完成之前对文字稿进行保密处理。

十三、经协商一致并另行订立协议，甲乙双方可以合作或单独对采集影像、声音或文字稿进行整理、加工或以之为素材创作产生其他作品。

十四、经协商一致并另行订立协议，甲乙双方可以共同或单独委托他人对采集影像、声音或文字稿进行整理、加工或以之为素材创作产生其他作品。

十五、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另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消除影响；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如口述史料中暂不公开的部分及公开时间或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时间：_____

时间：__

附件 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范本)

鉴于授权人对被授权人向授权人征集或收集的影音、图片、文稿等资料(以下称为“该文献”)可以完全独立处分,并保证该文献本身及其内容均合法且不侵犯他人权利,现就该文献在世界范围内无限期地向被授权人_____独家授权如下:

一、被授权人有权永久收藏该文献,并有权根据收藏和服务的需要,对该文献进行复制、数字化、加工、编目和建立数据库。

二、被授权人有权对该文献内容加以整理,形成文字或乐谱等形式。

三、被授权人有权向其服务对象提供该文献的阅览服务。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四、被授权人有权公开展示、展览和播放该文献。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五、被授权人有权许可其服务对象对该文献已发表部分进行复制。

六、被授权人有权许可被授权人的合作单位在合作时间和事项范围之内对该文献进行第三至五条的使用。

七、被授权人有权以该文献已发表部分为素材,另外撰写、编辑、出版和发行文字作品或摄制其他视频作品,整合及建立数据库。

八、被授权人有权以该文献已发表部分为基础,开发除文字作品和视频作品以外的其他文化产品或服务。

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授权人声明:

基于以下原因:

该文献中

部分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或_____之前暂不发表。

附件 7: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文献目录

纸质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

文献类别： ， 数量： 件

| 编号 | 题名（材料内容） | 编 / 作者 | 出版社 / 期刊 / 所有者 | 出版/印刷时间 | 收藏地点 | 收集人 | 是否授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纸质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纸质文献包括：正式出版物：包括古籍、普通图书、期刊、报纸、地图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政府出版物、行业出版物、会议纪要、学位论文、科技报告、标准文献、拓片、设计图纸、乐谱、产品资料、广告传单、票据、笔记、日记、书信、手稿、画稿、家谱、族谱、专利、处方、医案、节目单、论文集、诗文集、地方资料、同乡（学）录、民间刊物，以及传承人申报材料、申报辅助材料等。

2. 表格需根据文献具体情况，分别按类别填写，并统计数量。

3. 若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4. 以正式出版物为例：文献类别：正式出版物，数量：**件

| 编号 | 题名 | 作者 | 出版社/期刊 | 出版/印刷 时间 | 收藏地点 | 收集人 | 是否授权 | 备注 |
|----|--------------------|----------------------------|--------------|-------------|----------|-----|------|----|
| 1 | 《中国戏曲志》 贵州卷·魏香庭 | 中国戏曲志编辑委员会《中国戏曲志·贵州卷》编辑委员会 | 中国 ISBN 中心出版 | 1999 年 9 月 | 四川省艺术研究院 | 禹银花 | 是 | |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

文献类别： ， 数量： 件

| 编号 | 名称 | 拍摄者 / 制作者 / 作者 | 拍摄 / 制作时间地点 | 收集人 | 收藏地点 | 文献格式 | 是否授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包括：缩微制品：缩微胶片、缩微卡片、缩微印刷品等。音像出版物：录音带、录像带、DVD 影碟、VCD 影碟等。

电子文献：电子图书、电子图片、录音资料、影像资料等。

2. 表格需根据文献具体情况，分别按类别填写，并统计数量。

3. 若收集文献存在著作权争议，需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4. 以电子文献为例：文献类别：电子文献，数量：**件

| 编号 | 名称 | 拍摄者 / 制作者 | 拍摄 / 制作时间地点 | 收集人 | 收藏时间/地点 | 文献格式 | 是否授权 | 备注 |
|----|-----------------|-----------|--------------|-----|------------|------|------|----------------------------|
| 1 | 魏益新全家福 | 不详 | 20 世纪 50 年代初 | 何燕 | 2015 年 7 月 | JPEG | 是 | 右一：魏益新 右二：魏香庭 左二：筱惠芬 |
| 2 | 魏香庭与夫人 筱惠芬合照 | 不详 | 1956 年摄于贵阳 | 何燕 | 2015 年 7 月 | JPEG | 是 | 魏香庭与夫人筱惠芬 1956 年摄影于贵阳 |

实物文献目录

共计文献： 份，数量： 件

| 编号 | 名称 | 实物描述（尺寸、质地、颜色等） | 实物所在地 | 拍摄者 | 拍摄时间地点 | 收集人 | 图片格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物文献目录填表说明：

1. 需要将收集的所有实物文献，如传承人使用过的劳动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服饰、照片、证书、奖章、奖品、印章、纪念品等，以及传承人的工作场所、生活场所照片等进行数字化。

2. 根据收集到的实物文献的具体情况填写。

3. 示例：

| 编号 | 名称 | 尺寸 | 质地颜色 | 实物所在地 | 拍摄者 | 拍摄时间地点 | 收集人 | 图片格式 | 备注 |
|----|--------|--------------------|---------------|-------|-----|----------------------|-----|------|-------------|
| 1 | 龙凤靴 | 高：19 公分 宽：10 公分 | 绿底机绣面 | 魏益新藏 | 余小武 | 2015 年 7 月； 魏益新家中 | 何燕 | JPEG | 魏益新饰演关云长专用靴 |
| 2 | 关云长卧蚕眉 | 长：8 公分 | 棉线铁丝绣线 丝制作 | 魏益新藏 | 余小武 | 2015 年 7 月； 魏益新家中 | 何燕 | JPEG | 扮关云长时专用眉 |

附件 8: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拍摄日志

年份： 记录人： 日志编号：

| | | | |
|--------|--|-----------|--|
| 日期 | | 起止时间 | |
| 地点 | | 主要拍摄人物 | |
| 类别 | | 项目负责人 | |
| 导演 | | 采访人（学术专员） | |
| 摄像 | | 照相 | |
| 录音 | | 摄助 | |
| 其他在场人员 | | | |
| 主要内容 | | | |
| 备注 | | | |

拍摄日志填写说明：

1. 记录人一栏填写拍摄日志记录人姓名，如中途换人记录可在其后加括号注明。
2. 日志编号是为了方便后续检索和工作信息统计，对同一个记录项目中所有拍摄日志应按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编号。
3. 日期应具体到×年×月×日。
4. 起止时间应具体到分钟，如：9:30-12:00。
5. 地点一栏需填写详细，如：××市××县××乡××村××工作室。
6. 主要拍摄人物一栏，需填写人物的具体身份或职务，如：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刘××。
7. 类别一栏，需填写此项记录工程的具体拍摄类别，如：口述史访谈/项目实践/传承教学。
8. 其他在场人员一栏，需填写人物的具体身份或职务，如：刘××长子刘××、××村村委会主任刘××。
9. 主要内容填写关键信息点，可在拍摄间隙填写或每天结束拍摄后填写。
10. 备注一栏填写以上未尽事宜或特殊信息，如需补拍内容等。

附件 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_____场记单

拍摄日期：_____ 拍摄地点：_____ 记录人：_____

摄像机型号：_____ 录音输出：1 声道_____ 2 声道_____ 3 声道_____ 4 声道_____

| 存储卡编号 /带号 | 景别 | 摄法 | 开机 时码 | 停机 时码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记单填写说明：

1. 标题场记单前填所拍摄传承人姓名+采集文献类型名称，如×××传承教学场记单。
2. 拍摄地点一栏需填写详细，如××市××县××乡××村××工作室。
3. 记录人一栏填写场记单记录人姓名，如中途换人记录可在其后加括号注明。
4. 录音输入：根据设备写清楚每个声道的录音来源。如 1 声道是无线麦，2 声道是挑杆，3、4 声道是随机麦。
5. 景别一栏需填写全景、中景、近景、特写等。
6. 摄法一栏需填写跟拍、定拍、推、拉、摇、移等。
7. 开机时码和停机时码，需填写每一条拍摄内容的开、停机时间，格式需统一。
8. 主要内容填写关键信息点，并可视实际情况于拍摄间隙增补。
9. 备注一栏填写以上未尽事宜或特殊信息，如镜头 NG、接××步骤等。

附件 10: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伦理声明

采访人伦理声明

本人_____（采访人姓名）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现就_____（受访人姓名）先生/女士即将展开的口述史访谈及口述史料的保存、公布与传播，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将尽自己的所学与所能，以社会良知和职业道德为准则，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负责完成即将开始的抢救性记录工程。

2. 本人将以尊重受访人的经历、情感、思想、信仰和价值观，保护传承人的尊严、隐私与个人意愿为处理一切可能发生情况的首要原则。

3. 在工作开始之前，本人将尽可能详细地对受访人说明此次抢救性记录的动机、目的、涉及内容、知情人员、保存方法与传播范围，在得到受访人确认和许可之后，方可进行访谈。

4. 此次抢救性记录将使用摄像、摄影、录音、笔记等方式进行记录，本人将在一切摄录设备开始录制之前告知受访人。在受访人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将不会进行任何手段的影音记录。

5. 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本人将尽量避免涉及有可能使受访人感到人格侮辱和感情伤害的谈话内容，尽量避免提出任何误导性、刺激性及暗示性等有可能影响受访人主观判断的问题。

6. 在抢救性记录工程中，如访谈内容涉及到个人隐私或他人隐私，本人将提前对受访人进行提示，在得到受访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本人理解并接受受访人在谈及这些内容时可能的拒绝、隐瞒及其他情绪或反应。

7. 本人将尽自己所能去客观、诚实地理解并记录受访人的意图与所表达的内容，并将这些影音资料整理成文字稿后交由受访人审定。这些资料的处理过程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本人有责任告知受访人这些工作的参与者与知情范围，并约束这些参与者的行为不与此声明相违悖。

8. 本人将负责整理受访人对文字稿的审定意见，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与补充，并形成最终的口述文字稿。此最终文字稿将和所有原始的影音资料一起，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文献。

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文献的一切公布、使用与传播，将在与受访人沟通并获得许可之后进行。本人将有责任记录并落实受访人对文献公布与使用的要求与意愿，包括公布的时间、内容、范围及其他特殊要求。

10. 本声明仅就采访人对受访人的伦理责任进行了自觉性的约束，不涉及第三方，且不具有法律效力。一切法律问题将通过双方签订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进行约束。

11. 本声明将和受访人的伦理声明一起，在正式访谈开始之前做出声明并进行录制，作为口述史访谈最终文字稿的第一部分，与之一起永久保存。

12. 本声明未涉及之情况，可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进行补充声明。

受访人伦理声明

本人_____（受访人姓名），现就接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_____（采访人姓名）及其团队的口述史访谈工作，作出以下声明：

1. 此次抢救性记录是以记录个人记忆，保存历史真实，服务社会公益为目的，以个人的良知与历史责任为准则，在本人完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

2. 本人将以目前所能达到的最佳精神状态与记忆力，尽可能真实地、详细地回忆并讲述自己的人生经历与所感所想。

3. 本人将尽量避免涉及第三方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与情感的内容。如为了还原历史真实，必须涉及上述内容，本人将有责任向采访人说明并要求其将这些内容对公众保密。

4. 本人理解并同意采访人对口述内容中可能出现的遗漏、错误、口误和表述不清进行必要的比对、校订与改正。这些改正的内容在本人认可之后，将和口述史料中的其他部分一样，代表本人的意识。

5. 本人认同此次拍摄是在采访人（及其团队）与受访人共同的智力与体力投入下进行的，认可此次拍摄所产生的全部文献资料（包括影像、声音以及文字稿）的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6. 本人同意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的工作人员对此次拍摄所得的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整理。

同意记录工程实施单位对全部文献资料（包括影像、声音以及文字稿）进行永久保存，并对其中本人认可部分提供公共阅览服务。

附件 1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著作权授权书

(范本)

鉴于授权人对被授权人所记录的以授权人为采访/摄录对象的口述史料/表演作品(以下简称“该作品”)享有著作权,并保证该作品合法且不侵犯他人权利,现就该作品在世界范围内无限期地向被授权人_____独家授权如下:

一、被授权人有权将授权人的口述/表演过程及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拥有录制所得录音带、录像带或音视频数据的所有权,并有权将口述/表演内容记录整理成文字或乐谱等形式。

二、被授权人有权永久收藏该作品,并有权根据收藏和服务的需要,对该作品进行复制、数字化、加工、编目和建立数据库。

三、被授权人有权向其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的阅览服务。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四、被授权人有权公开展示、展览、播放该作品。授权人在本授权书附件中声明暂不发表的部分除外。

五、被授权人有权许可其服务对象对该作品已发表部分进行复制。

六、被授权人有权许可被授权人的合作单位在合作时间和事项范围之内对该作品进行第三至五条的使用。

七、被授权人有权以该作品已发表部分为素材,另外撰写、编辑、出版及发行文字作品或摄制其他视频作品,整合及建立数据库。

八、被授权人有权以该作品已发表部分为基础,开发除文字作品和视频作品以外的其他文化产品或服务。

授权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授权人声明：

基于_____原因，该口述/表演作品_____部分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_____之前暂不发表。

附件 1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 传承人姓名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拍摄时间 | | | |
| 后期整理、剪辑时间 | | | |
| 工作小组成员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总量 | 备注 |
| 采集原始素材 | 口述速记稿（万字） | | |
| | 视频（小时） | | |
| | 音频（小时） | | |
| | 图片（张） | | |
| 整理文献 | 口述片（小时） | | |
| | 项目实践片（小时） | | |
| | 传承教学片（小时） | | |
| | 综述片（小时） | | |
| | 口述文字稿（万字） | | |
| | 精选照片（张） | | |

附件 1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元数据表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 1 | 题名 | | |
| 2 | 传承人 | | |
| 3 | 文献类型 | | |
| 4 | 项目类别 | | |
| 5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6 | 拍摄者 | | |
| 7 | 拍摄时间 | | |
| 8 | 拍摄地点 | | |
| 9 | 内容描述 | | |
| 10 | 格式 | | |
| 11 | 语种 | | |

填表说明:

1. 每一个文件(一个口述片或一张精选照片)需填写一张元数据表单。
2. 题名: 填写对应文件名, 如 03-0778××口述片 01。
3. 传承人: 填写传承人姓名。
4. 文献类型: 填写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精选照片。
5. 项目类别: 填写非遗十大类类别。
6. 项目实施单位: 填写实施单位名称。
7. 拍摄者: 填写具体拍摄者/团队。以职务+姓名的方式填写, 如项目负责人×××, 具体内容同片尾滚屏字幕。
8. 拍摄时间: 填写拍摄持续时间, 格式为 2016. 5. 4—2016. 10. 7
9. 拍摄地点: 填写所有拍摄地点, 以场记单的顺序填写, 不同地点以逗号间隔。在农村的, 名称从县名写到村落; 在市区的, 名称从市名写到街区。

10. 内容描述：概括此影片或照片的内容。
11. 格式：填写文件格式，如 MPEG。
12. 语种：填写片中语种，如维吾尔语。
13. 照片根据具体情况可忽略某些选项，如语种。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自评估报告

| | | | | | | |
|------------------------------------|--|----|------|------|------|------|
| 基本 信息 | 评估单位 | | 评估地点 | | 评估时间 | |
| | 参加人员 | | | | | |
| 经费 情况 | 接收单位： 使用情况（经费支出明细项目及金额） | | | | | |
| 实施 方式 如有多种 实施方式，须逐 一说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中心或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说明外包方式、承接公司名称。如有多个承接公司，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说明合作方式、合作方名称。如有多个合作方，须逐个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须具体说明） | | | | | |
| | 情况说明 | | | | | |
| 传承 人信息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选批次 | 项目名称 | 特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评估 1. 由评估小组组长填写。 2. 须说明成果数量（如时长、字数、件数）及完成质量。 | 文献收集 | | | |
| | 传承人口述史访谈 | | | |
| | 传承人项目实践 | | | |
| | 传承人传承教学 | | | |
| | 综述片 | | | |
|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问题内容 | 整改期限 | 整改方法 | |
| | | | | |
| 工作中所遇困难、形成的经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传承人评估意见 | 传承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实施单 位自评 估意见 | 评估小组组长签字：实 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15: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提交资料清单

| 提交类型 | 提交内容 | | 是否提交 | 备注 (情况说明) |
|------|-------------|--------------------|------|--------------|
| 硬盘 | 文献片 | 口述片 | | |
| | | 项目实践片 | | |
| | | 传承教学片 | | |
| | 综述片 | | | |
| |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 附件 1: 工作团队信息表 | | |
| | | 附件 3: 传承人信息表 | | |
| | | 附件 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 | |
| | | 附件 5: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 | |
| | | 附件 6: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 | |
| | | 附件 7: 文献目录 | | |
| | | 附件 8: 拍摄日志 | | |
| | | 附件 9: 场记单 | | |
| | | 附件 11: 著作权授权书 | | |
| | | 附件 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 | |
| | | 附件 13: 元数据表单 | | |
| | | 附件 14: 自评估报告 | | |
| | | 附件 15: 提交资料清单 | | |
| | 附件 16: 验收报告 | | | |
| | 口述文字稿 | | | |
| | 精选 | 需提交清单 | | |

| | | | | | |
|----------|----------------------------------|------------------|------------------------------------|------------|--|
| | | 照片 | | | |
| | | 收集 | 《纸质文献目录》中相应数字化文献 | | |
| | | 文献 | 《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目录》中相应的数字化文献 | | |
| | | | 《实物文献目录》中相应数字化文献 | | |
| 纸质 文本 | 工作 卷宗 (分 类装 订成 册) | 工作流 程相关 附件 | 附件 1: 工作团队信息表 | | |
| | | | 附件 2: 工作人员保密协议(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 | |
| | | | 附件 3: 传承人信息表 | | |
| | | | 附件 4: 工作方案及预算表 | | |
| | | | 附件 5: 文献采集、收藏与使用协议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 | |
| | | | 附件 6: 文献收集与使用授权书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 | |
| | | | 附件 7: 文献目录 | | |
| | | | 附件 8: 拍摄日志 | | |
| | | | 附件 9: 场记单 | | |
| | | | 附件 11: 著作权授权书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 | |
| | | | 附件 12: 采集及整理文献清单 | | |
| | | | 附件 13: 元数据表单 | | |
| | | | 附件 14: 自评估报告 | | |
| | | | 附件 15: 提交资料清单 | | |
| | | | 附件 16: 验收报告 | | |
| | | | 口述 文字稿 | 需提交签字版的复印件 | |
| | | 精选照 片清单 | | | |

附件 1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 验收报告

| | | | | | |
|-----------------------------|--------------|------|---|------|---|
| 传承人姓名 | | 项目名称 | | | |
| 验收单位 | | | | | |
| 验收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项目时间 | 年 | 月 | — | 年 | 月 |
| 项目评分 | 口述片（20分） | | | | |
| | 项目实践片（20分） | | | | |
| | 传承教学片（20分） | | | | |
| | 综述片（20分） | | | | |
| | 口述文稿（5分） | | | | |
| | 收集文献（10分） | | | | |
| |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5分) | | | | |
| | 总分 | | | | |
| 验收意见 (对资料完整度、学术质量、技术质量等) | | | | | |
| 验收结论（合格与否，是否优秀） | | | | | |
| 备注 | | |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4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14

标包：包 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4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标包包 1招标文件（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14）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年（月）月（日）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 2024 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二次） |
| 标包 | 包 1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大写： 小写： |
| 投标范围 |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操作指南》（试行本），通过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及相关服务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月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 其他声明： | |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根据需要另附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或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或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我单位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我单位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分项报价表也可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可根据“第三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自行编制。

(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 | | | | |
| 1. 项目主管 | | | | |
| 2.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 总导演 | | | | |
| 2. 摄影（像） | | | | |
| 3. 后期制作人员 | | | | |
| 4.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总导演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总导演个人资历情况和经验。并将有执导过纪录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三) 摄影（像）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摄影（像）个人资历情况和经验。并将有执导过纪录片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四) 后期制作人员主要资历、经验

详细介绍后期制作人员个人（或团队）资历情况和经验。并将有从事纪录片后期制作的成功经验和案例的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五)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器材和设备表

| 器材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台) | | | 新旧程度% |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自有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售后服务计划

-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 (2)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七) 承诺

投标人必须承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的要求，免费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提供修改、数据复制等售后服务承诺。

2. 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或既定计划完成工作任务、不随意改变工作计划等事项，否则采购人有权撤消合同的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发布日期 |
|----|--|--------------|------------|
| 1 |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6)125号 | 2016-8-1 |
| 2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库(2020)46号 | 2020-12-18 |
| 3 |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 2017-9-1 |
| 4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 2014-6-10 |
| 5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财库(2019)9号 | 2019-2-1 |
| 6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 财库(2010)48号 | 2010-4-28 |
| 7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 财库(2005)366号 | 2006-2-1 |
| 8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库(2007)119号 | 2007-12-27 |
| 9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豫财购(2016)15号 | 2016-9-20 |
| 10 |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豫财购(2016)10号 | 2016-8-23 |
| 11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豫财办(2020)33号 | 2020-9-15 |
| 12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 2022-5-30 |
| 13 | 以上文件以现行版本为准 | |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

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

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 | | | | |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